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3/Add.1

26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载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12 月、2003 年 5 月和 9 月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和有关那些意见的统计数字，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3)。

目 录

	<u>页 次</u>
第 15/2002 号意见(中国).....	3
第 16/2002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第 17/2002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第 18/2002 号意见(中非共和国)	14
第 19/2002 号意见(秘鲁).....	16
第 20/2002 号意见(突尼斯).....	19
第 21/2002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20
第 1/2003 号意见(越南)....	23
第 2/2003 号意见(中国)....	26
第 3/2003 号意见(埃及)....	29
第 4/2003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31
第 5/2003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32
第 6/2003 号意见(突尼斯)	35
第 7/2003 号意见(中国)....	38
第 8/2003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
第 9/2003 号意见(古巴).....	46
第 10/2003 号意见(中国)....	57
第 11/2003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2
第 12/2003 号意见(中国)....	65
第 13/2003 号意见(中国)....	68
第 14/2003 号意见(马尔代夫).....	72
第 15/2003 号意见(突尼斯).....	76
第 16/2003 号意见(古巴)....	80
第 17/2003 号意见(古巴).....	84
第 18/2003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9

第 15/2002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姚福信。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由第 1997/50 号决议予以明确和展续，并由第 2000/36 号决议再次确认。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行为：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就答复提出了意见。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的答复，工作组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表明，姚福信先生为中国公民，2002 年 3 月 17 日在辽宁省辽阳市离家不到一公里处被身穿便衣的辽阳市公安人员逮捕，公安人员当时未出示任何逮捕证。但直到 2002 年 3 月 21 日，公安部门一直否认拘留了此人。姚福信先被秘密关在一不明地点，后来转到辽阳市铁岭看守所。

6. 2002 年 3 月 30 日，姚福信正式被控犯有“组织非法示威”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行。根据《中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犯此罪行的人可被判处三至七年徒刑。

7. 姚福信原是辽阳市铁合金厂职工。在工厂领导宣布工厂破产后，许多人指控工厂领导涉嫌卷入同地方当局勾结起来贪污腐败的丑闻，姚福信遂协助安排对工厂帐目进行了独立调查。他还多次带领工人向辽阳市政府、辽宁省政府和北京中央政府请愿。2002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他的领导下，来自铁合金厂以及当地其他工厂(辽阳纺织厂、辽阳皮革厂、辽阳精密仪器厂、辽阳工具厂、辽阳活塞厂等)数以千计的不满工人在当地政府大楼前游行示威。示威群众抗议当局拖欠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并要求未能在政府面前有效代表工人利益的辽阳市人大主任下台。辽阳市国营电视台宣称，这些工人违反了中国游行示威法规，其中一些人还“与海外敌对分子勾结”。

8. 来文提交人还称，20 多家本地和周边地区工厂的工人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抗议当局拘留姚福信，要求将其立即释放。2002 年 4 月 11 日，当局允许姚的妻子郭秀静去铁岭看守所探视。她称姚福信身体急剧恶化。狱方通知姚福信的女儿姚丹说，他患有心脏病，病情十分严重，已被带到医院就医。警方据说给了医院 10,000 元(1,205 美元)治疗费，但不许亲属去医院探望，这不禁使人怀疑他在拘留期间可能遭到了毒打。姚福信先生的亲属称，他在被捕前身体非常好，从无心脏问题。

9. 来文提交人称，姚福信纯粹是因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而遭拘留的。

10. 针对来文提交人的指控，政府答称，姚福信先生原系辽阳市轧钢厂职工。辽阳市铁合金厂于 2001 年 10 月举行了职工代表大会，会上考虑到该厂多年来业务一直亏损，经协商后决定申请破产，并正式启动了破产程序。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21 日，辽阳市铁合金厂 500 多名职工和退休人员请求市政府增加下岗补贴和赔偿额，并要求惩办腐败的工厂领导以及其他人员。辽阳市政府极为重视这些要求，迅速成立了调查组彻底、详细调查职工提出的各项问题，并采取了下列解决措施：

- (a) 依法惩处腐败官员。司法部门调查了腐败官员的非法犯罪行为，并采取了下述行动：宣判一人有罪，检控一人，刑事拘留一人，三人取保候审，另有七人已被立案；

(b) 尽力筹集资金，维持该厂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

(c) 协助下岗工人重新就业。在当地政府努力下，局势迅速平息。

11. 姚福信实际上并不是辽阳市铁合金厂的职工。但在上文提到的事件中，姚与辽阳市铁合金厂的职工串联，利用该厂职工的不满情绪，策划、怂恿和进行了若干破坏活动。姚及其同伙闯进当地政府大楼，搅乱了政府机关的正常办公，捣毁了公共车辆，阻碍了交通，扰乱了公共秩序。姚及其同伙的非法活动严重扰乱了辽阳市的生产活动以及居民的日常生活和正常工作，危害了公共安全和财产，广大群众对此极为不满。姚的所作所为违反了关于组织游行集会的相关法规，公安机关根据《中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以其涉嫌犯有组织非法集会、游行或示威罪为由，于 3 月 27 日将其刑事拘留。自拘留以来，姚的一切权益均得到充分保护，健康状况良好，未遭任何形式的酷刑。

12. 从上述情况来看，姚显然是因从事违反中国《刑法》的活动而被捕的。面对这类犯罪活动，任何法治国家均不会袖手旁观，不采取任何措施。司法机关对姚采取的措施完全合法，绝非任意拘留。

13. 针对政府的答复，来文提交人指出，在来文述及的整个事件中，姚福信和其同伴采取的行动自始至终是和平的，政府关于姚先生和他人的不法举动以及其他暴力行为的说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来文提交人称，在姚福信被捕三天后，即在 3 月 20 日，铁合金厂的一名工人代表去市政府递交请愿书，冒着倾盆大雨冲进市政府大楼。这是唯一一次任何人“闯进当地政府大楼”。来文提交人还称，姚福信妻子说，姚福信以及其他工人代表不仅根本没有煽动暴力或扰乱公共交通，反而数次说服工人不要阻拦铁路交通。

14. 来文提交人称姚福信纯粹是因行使其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被捕和遭拘押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一向视意为惩罚人们行使国际文书所保护的权利而进行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事实上，有关国际文书只保护和平行使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15. 确定姚福信是否被任意拘留的关键是确定姚先生当时是行使了和平集会自由权，还是从事了暴力行为。从来文提交人和政府对事件的陈述来看，工厂倒闭以及随之造成的职工难以领到工资问题造成了当地的紧张气氛；但在姚先生行为属于和平还是暴力性质上，来文提交人和政府各执一词，看法完全相反。

16. 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拿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关于姚福信从事了暴力行为一说。工作组认为，骚乱以及姚福信据称在骚乱中可能发挥的暴力作用应有多方面的记录。但政府未能拿出官方记录复印件、对姚福信的刑事诉讼中证人的证词或对其法院判决等令人信服的文件支持这一指控。因此，工作组认定，姚福信行使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方式初步看来不得被视为是非和平的。

17. 因此，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姚福信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中国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1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加以补救，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并促请它考虑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2年11月28日通过

第 16/2002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George Atkinson, 英国公民、商人和景观设计师。

该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后者向工作组提交了看法。工作组认为，它有根据就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提交人称，George Atkinson 系英国公民，生于 1951 年 5 月 16 日，是一名商人和园林工程设计师。1997 年 3 月 1 日在他即将返回联合王国时在迪拜被逮捕。直到 1998 年 4 月 5 日他才被指控向一个叫作 Stephen Trutch 的人非法支付了佣金，此人当时是 Sheikh Mohammed 手下的一名工程师。Atkinson 先生于 1982 年至 1993 年参与了 3 座高尔夫球场的建造和其他园林工程设计，但他否认这一指控。

6. 法官几次下令对他保释，但这些命令并未得到执行。实际上，他的拘留期被一再延长，而根据适用此案的有关法律条款，延长不能超过 3 次。

7. 1998 年 9 月 17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布了第 17/1998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时，工作组认为，剥夺 Atkinson 先生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36 至 39 而具有任意性质，并属于工作组受理案件范围的第三类(见 E/CN.4/1999/63/Add.1)。

8. 尽管工作组发表了意见，但 Atkinson 先生 1999 年 2 月仍被判刑 6 年并罚款 7,820,144 迪拉姆。2000 年 2 月 28 日，他服满刑期的一半，一年之后，2001 年 2 月 28 日服满刑期的三分之二(即 4 年实际刑期)。2002 年 2 月 28 日他已被关押 5 年，占刑期的四分之三还多 6 个月。据来文称，迪拜的有关法律和惯例规定，囚犯在服满刑期一半之后可酌情于任何时候被释放，在服满刑期四分之三之后，必须予以释

放，条件是在关押期间表现良好，并被视为不会对国家安全或公众构成危险。来文还称，监狱记录确凿无疑地证实监狱当局认为 Atkinson 先生满足了这些标准。

9. 然而，对 Atkinson 判刑的同一法庭要求他支付一份 99,822 迪拉姆的“特别罚款单”，这一是一笔很大的数额。官员一再向他保证，如果他交了这笔钱就能获释。2002 年 3 月 19 日，他向法院交付了 99,822 迪拉姆整并得到一份收据。同一天，监狱当局写信给检察长称，Atkinson 先生刑期已满，支付了“全部罚款”，请将其释放，归还其护照，以便将其递解出境。2002 年 6 月 15 日，Atkinson 先生在检察长办公室的记录(编号 1462-97)证实，他的案子已了结，应封案，但他并没有被释放。

10. 来文进一步报告说，Atkinson 先生从未对公共秩序构成危险，指控他的罪行并不涉及暴力，也非贩毒之类的严重罪行。其他因杀人、强奸、抢劫和极为严重的金融犯罪而被判刑的囚犯，且判得比他重(包括死刑和无期徒刑)均因迪拜国内法律的上述规定而获提前释放。

11. 政府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的答复中称，1998 年 12 月 13 日，迪拜刑事法院判处 Atkinson 先生 6 年徒刑，并令其交 7,820,144 迪拉姆，其中包括 7,720,322 迪拉姆(约 130 万英镑)的罚款和 99,822 迪拉姆(约 1.6 万英镑)的赔偿金。酋长国的法律规定，囚犯在服满四分之三的刑期之后如有悔改表现可予以释放。

12. 截至 Atkinson 先生服满四分之三刑期之日(2001 年 8 月 31 日)，尽管他拥有大笔资产，但却未支付法院下令上缴的任何一笔数额，这被认为是明显的抗拒行为。因此，没有对他减刑。然而，Atkinson 先生在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致迪拜埃米尔寻求宽恕的信中称，他拥有的资产总额约 7,695,600 迪拉姆。Atkinson 先生的律师被告知，他的当事人必须提供其全部资产的最新真实详细清单，其中包括他的家庭成员以及自他 1997 年 3 月被捕之后转移给他人的资产在内。

13. Atkinson 先生并未提供这种信息，但到 2002 年 3 月 19 日，他支付了判交的 99,822 迪拉姆。法律规定，如果被判刑者所支付的数额达不到下令上缴的总额，缴款首先用于交付罚款，随后用于支付赔偿金。

14. 鉴于他没有支付法院下令缴纳的数额，法律规定，追加刑期(最多 6 个月)。由于法院下令缴纳的数额甚大，Atkinson 先生一案的追加刑期为 6 个月整。政府认为追加期始于 2003 年 3 月 1 日，止于 6 年刑满，即 2003 年 8 月 31 日。

15. 政府补充说，如果 Atkinson 先生根据要求提供其资产的真实说明，将会对他的案情给予考虑。他或者可以支付法院下令上缴的罚金和赔偿金欠款。

16. 在对政府的答复作出评论时，来文提交方重申了认定拘留 Atkinson 先生属任意性质的指控。

17. 以上信函往来提出了一个对国内法规定的解释问题，涉及监禁判决的执行程序，尤其是提前释放权。来文引用了违反国内立法以证明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之后继续关押 Atkinson 先生具有任意性质。

18. 工作组忆及，根据其工作方法和职权，可由其审查国内立法，以便确保国家的法律得到适用，如果适用了则核实该法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针对本案而言，其中涉及的不是执行问题，而是对一项处理提前释放的国内立法的解释问题，工作组认为，目前的案卷中没有含做出一项决定所需要的资料。但工作组愿指出，如果符合有条件释放或提前释放要求的判刑囚犯被剥夺行使权利的机会或被错误地关押，则继续对其关押等同于任意拘留。

1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关于自 George Atkinson 被捕之日到 1999 年 12 月 13 日判刑对他的拘留，工作组强调，根据工作组 1998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7/1998 号意见(见 E/CN.4/1999/63/Add.1)，这一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在此意见中，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中确立的标准和原则对这一情况做出补救。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它请各国政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酌情采取必要步骤，对自由遭到任意剥夺者的情况做出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步骤报告工作组。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考虑它关于对有关情形做出补救的建议表示遗憾。

关于自 1999 年 12 月 13 日判刑开始的目前拘留期，工作组认为，它没有掌握充分的信息提出继续拘留具有任意性质的意见，因为这涉及到对一项提前释放的国内法规的解释。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17/2002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Joseph Amine Houeiss 和 Ayoub Chalaweeet。

该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并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后者向工作组提出了看法。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据此对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提交人称，此案涉及两名黎巴嫩人，他们在黎巴嫩被逮捕并被解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被关押在那里。

6. Joseph Amine Houeiss 生于 1960 年，住在黎巴嫩的黎巴嫩山省波罗尼亚。据报导，1992 年 6 月 2 日在波罗尼亚杜楚埃尔路上他的车与一辆叙利亚军车相撞，造成两名叙利亚士兵身亡和一名受伤。事故发生后他被叙利亚军队逮捕。

7. 据报导，Houeiss 先生被解往叙利亚，在那儿他被指控犯故意杀人罪。1994 年他在接受叙利亚一个军事法庭审问时说，当撞车事故发生时他的癫痫病恰好发作。法庭看来并没有对他的作证给予考虑，却判处他在叙利亚接受 20 年强迫劳动。

8. 1998 年，在监狱中对 Houeiss 先生作治疗的医生证实他确实患有癫痫病。最近的报告显示，他的健康不断恶化。据来文提交人称，黎巴嫩当局从未要求叙利亚遣返被关押的该公民。

9. 来文提交人认为，羁押 Houeiss 先生具有任意性质，因为他在黎巴嫩被叙利亚军队逮捕并随后解往叙利亚审判和判刑，而事件发生在黎巴嫩，并没有经过任何形式的引渡程序。

10. George Ayoub Chalaweeet 生于 1962 年，住在贝鲁特的阿士拉菲。据报导，1994 年 3 月 30 日他与父亲去贝鲁特的卫生部时被逮捕。他被带往一个不明地点进

行审问，此后他的父亲再也没有看到他。6 个月后他的父亲才获悉 Chalaweeet 被关押在叙利亚。

11. 据来文提交人称，Chalaweeet 先生起初被关押在大马士革的巴勒斯坦囚犯监狱，而后被转往大马士革马则监狱，他在那里受到家人探视。4 年前，Chalaweeet 先生被转往赛德纳亚监狱，此后再也不能受到探视。

12. 来文提交人认为，关押 Chalaweeet 先生属于任意性质，因为他在黎巴嫩被捕，随后被解往并关押在叙利亚，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或作出任何审判，而且没有经过任何形式的引渡程序。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称，来文提交人在函件中所指的两人在 1992 年的一次撞车事故后被捕。当时他们的车与一辆叙利亚军车相撞，造成两名士兵身亡，另一名士兵受重伤。他们因蓄意造成交通事故被法院判处 20 年徒刑。该国政府补充说，1998 年，上述两人称，在事故发生时开车的 Joseph Houeiss 先生因受震荡导致抽搐发作。有关当局目前正在对这一说法做出复查，一旦有了结果将及时通知工作组。

14. 提交人在答复中对将 Joseph Amine Houeiss 被关押在叙利亚的合法性继续提出质疑，因为所控事件发生在黎巴嫩，而且是因癫痫发作导致事故的发生。他的医疗状况得到在大马士革中央监狱对他进行多年治疗的一名医生的正式承认(附 1998 年 8 月 5 日的医生证明)。来文提交人称，George Ayoub Chalaweeet 于 1994 年在黎巴嫩被捕，而不是象该国政府所说的 1992 年。不知道他与 Houeiss 一案有什么牵连，因为在审判时并没有提到他的名字。来文提交人出于上述理由对他被叙利亚监禁提出质疑并补充说，他也对没有尊重 Houeiss 先生享有的公开审判权和自 1998 年以来不允许家人探视提出抗议。

15. 鉴于上述情况和由来文提交人提供的文件，工作组认为，以上个案应单独处理。

16. 关于 Joseph Amine Houeiss 一案，工作组为了就这一监禁是否具有任意性质提出意见，必须确定该案是否属于其工作方法所界定的三类任意拘留之一，因而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关于第一类，显然，剥夺 Houeiss 先生的自由有法律依据，即判决书。关于第二类，无疑，剥夺自由并非因正当行使所指人权而造成。剩下的是第三类。就该案说，来文提交人并未称 Houeiss 先生享有的受到公平审判权遭到

侵犯，而是质疑关押他的合法性，理由是他在黎巴嫩被叙利亚军队逮捕，并因发生在黎巴嫩的事而被带往叙利亚，在那里受到审判和判刑。

17. 在这一点上，工作组不认为未经授权将某人由一国转往另一国在不具有领土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中受审足以将这种关押定为任意性质。为了使工作组认定关押具有任意性质，必须证明，法院完全没有或在一定程度上没有遵守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其严重程度使得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18. 关于指称法院审判 **Joseph Amine Houeiss** 没有考虑到事故的造成是由其癫痫病发作引起的，应指出，尽管工作组如其一再所称，向来回避对法院剥夺个人自由所基于的证据加以评论，但此案的情况不同，因为 **Houeiss** 先生被带到叙利亚，由一军事法庭审判并被判处 20 年徒刑，因为法庭认为他故意造成与一辆叙利亚军车相撞并导致两名士兵身亡和一名严重受伤。因此，但如果医疗状况得到确认，证明如他一向所坚持的那样，事故的原因是癫痫发作，则应对他的案情重新审理。

19. 来文提交人提供了由大马士革中央监狱医生签名的一份医疗证明，证实 **Joseph Amine Houeiss** 患有癫痫，而该国政府知会工作组，有关当局正在调查这一说法，一旦有了结果将迅速告知工作组。有鉴于此，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c)决定继续审议 **Joseph Amine Houeiss** 一案，同时等待进一步的消息。

20. 关于 **George Ayoub Chalawet** 一案，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提交人的指控与政府的答复有矛盾。来文提交人称他 1994 年 3 月 30 日在黎巴嫩卫生部被逮捕，在一个秘密地点被审讯，然后解往叙利亚，现被关押在那里没有受到审判，也没有告诉他对他有何指控(至少到 1998 年情况如此，自那时起就不再准许其家人探视他)。而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坚持说，他 1992 年与 **Joseph Amine Houeiss** 一起被捕，在同一案中受审并被判处 20 年徒刑。虽然该国政府并未提供文件证明这一说法，而来文提交人提供了对 **Houeiss** 先生判决书的复制件。工作组注意到该判决是 1994 年 2 月 7 日由大马士革第一军事法庭作出的，其中只提到 **Joseph Amine Houeiss**，而并未提到 **Chalawet** 先生或任何其他人与 **Houeiss** 先生一道涉案。如果 **Chalawet** 先生与 **Houeiss** 先生 1992 年因涉及同一案件被捕，为什么没有对他进行审判？

21. 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George Ayoub Chalawet** 自 1994 年 3 月 30 日以来被剥夺自由，没有告诉他对他的任何指控，法院没有对其关押的合法性作出裁决，自 1998 年以来没有与家人联系过，以上构成一系列违反行为，其严重性证明剥夺

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这种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10-12 条原则。

22.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 Joseph Amine Houeiss, 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c), 继续审议此案，同时等待进一步的最新消息。

关于 George Ayoub Chalawet, 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0-12 条原则而具有任意性质，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23.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标准和原则对情形作出补救，并采取恰当步骤以便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18/2002 号意见(中非共和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Bertrand Mamour 中校。

该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本来会欢迎来自政府方面的合作。由于缺少政府方面的信息，工作组认为可以依据案件的事实情况，尤其是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质疑而提出意见。

5. Bertrand Mamour 中校 1946 年生于夸贾，任中非共和国技术裁军委员会全国协调员，是网络和电信工程师，2002 年 5 月 16 日因违反军纪而被逮捕。原因是 2002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他没有获准便离开了军事设施。当局将其严密关押在班吉宪兵总部的大楼里。他本应于 2002 年 6 月 16 日获准离开，但现仍被羁押。工作组获悉，他的家属不得不每天为他送饭和前往照料，他的健康因被拘留而受到影响。收到的消息说，Mamour 中校与中非共和国 1996 年和 2001 年 5 月 28 日由科林巴将军领导的推翻政府的两次政变没有牵连。他一向被认为是一名优秀忠诚的军官。

6.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他的被押可能与国防部负责军队改革的 Xavier Sylvestre Yagong 将军有分歧所致。据报导，该将军对总理说，Mamour 中校先是一伙行为不检点的军官中的一份子，最高司令部必须对他加以惩戒。据说他指责 Mamour 中校散布有关他的虚假说法，并且挪用一位同事的工资。因此 Mamour 中校仍被监禁是与 Yagong 将军的冲突所引起的。

7. 工作组重申，无论是在刑事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诉讼中，国际法保护个人不被任意剥夺自由。在本案中，在不对中非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对军人因纪律原因可关押 30 天的禁闭是否具有任意性质发表评论的情况下，工作组指出，超过这一期限继续关押 Mamour 中校缺乏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认为从 2002 年 6 月 15 日起至今关押 Mamour 中校具有任意性质并属于工作方法适用类别中的第一类。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从 2002 年 6 月 15 日起所实行的对 **Bertrand Mamour** 中校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质，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9.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作出补救，以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采取恰当步骤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19/2002 号意见(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Rolando Quispe Berrocal。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答复表示感谢，但对这一答复在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定的 90 天期限过后才送交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信息看，二等兵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系驻扎在阿亚库乔的 Domingo Ayarza 兵营(以前称为“Los Cabitos”)的正规部队的一名新兵。2002 年 7 月 8 日，他正在所负责的兵营仓库执勤，遭到 3 名头带滑雪面具的士兵的袭击。他听出了其中两人的声音。袭击者用一块布把他的嘴堵上，浇上某种药剂使他昏迷后失去知觉。

5. 第二天上午，他没有出操吃早饭，他被一名上级叫醒，作为缺勤的一种惩罚，罚他作 20 次俯卧撑。这名士兵作了不到 10 次就被送到兵营医务室，医务室将他转往阿亚库乔华蒙加地区医院。医院中的一名专科医生发现，他的直肠中被塞进一个装有滑石粉的小盒，还拴着一个直径约 5 公分的灯泡。整个物体全长 18 公分。

6. 来文提交人证实，二等兵 Quispe Berrocal 住院时遭军事禁闭，这一情况妨碍或阻碍了他与家人、律师、人权组织和记者接触。他被隔离，受军事人员盘问，被迫在事先不让他过目的书面材料上签字并在一张白纸上按手印。还据报导，奇怪的是卫兵允许一名军事检察官与被关押者会面，此人硬要当他的辩护律师，但遭到该士兵的拒绝。

7.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向普通法院提出一项受酷刑和伤害的刑事诉讼。军法部门则因此针对他开始调查提出假指控一事。调查指称二等兵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实际上是一个同性恋者，他渗透到军队中，他体内的东西是自己放进去的。

8. 据指控，此后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及其家人受到各种行为的骚扰和威胁，其中包括死亡威胁。有报导说军事人员劝他撤消和收回诉讼并改变对事件的说法。据称他甚至遭到死亡威胁。

9. 2002 年 7 月 15 日，当地媒体作为一条真实新闻报导了一个谣传，说二等兵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死了。据称一些军官愿出钱让他父亲“去利马享受”以换取他说服儿子改变对事件的说法并撤诉。他拒绝了这一要求，军队人员力图将他强行从医院带走。一个叫做 Zegarra 神父的随军牧师和一名叫做 Bernales 的陆军中校斥责 Quispe Berrocal 和他的家人制造“损害军队名誉的申诉”“可能使神父们都离开军队”。

10. 2002 年 7 月 17 日，一名检察官不让两名军官进入二等兵 Quispe Berrocal 住的病房。当时正在对这名二等兵进行心理测试，以便提供专家的司法证词。这两名军官自称代表军队法律服务部门的律师，并当着检察官的面辱骂和威胁二等兵 Rolando Quispe Berrocal，并高喊“杀狗灭狂犬病”。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只能暂停司法诉讼。

11. 司法当局为二等兵 Quispe Berrocal 动用人身保护令，下令暂停其服役。尽管如此，2002 年 8 月 2 日，阿亚库乔常设军事法院认为二等兵 Quispe Berrocal 犯有造假罪并自残；法院判处他 30 天徒刑并罚款 1,500 索尔(约合 420 美元)。同时对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施以酷刑和人身伤害者却逍遥法外不受惩罚。

12.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除了监禁和判处受害者徒刑外(指控他自残)，没有采取保护措施保障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及其家人的生命安全和身心不受侵犯，而实际上军事人员当着检察官的面，甚至在司法程序进行过程中就过对他进行过死亡威胁。据称，尽管第 26999 号法案有规定，但普通法院没有就当事人遭到的酷刑启动司法程序。

13. 秘鲁政府在答复中说，此人因自残并造假而被军事司法最高委员会判刑。军事检察官判处其 6 个月的军事徒刑并按民事损害罚款 2,000 索尔。依照《军事司法条例》第 301.4 条，造假属于犯罪。

14. 该国政府还说，尽管对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作出判刑，但普通法院仍作出必要调查，以确定他所指的那三个人是否因酷刑犯有危害人类罪和因实际共谋犯有抵毁司法系统的刑事责任。

15. 工作组基于所获得的且政府未作质疑的资料认为，二等兵 **Quispe Berrocal** 由于受到酷刑和虐待不得被送往医院住院，他将遭军事监禁时发生的事报告了普通法院，同时军事司法当局也对他的“谎称”开始进行审判。

16. 注意到在审判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时，对其行使辩护权进行了严重阻挠，除其他外，不让他与选择的律师交谈，不让他有充分的手段准备辩护，他受到威胁，胁迫和强迫他在空白文件上和他没有阅读过的文件上签字。也不准他对严重酷刑案行使申诉权。

17. 工作组还注意到，尽管法律有明确规定，但却阻挠他求助于普通司法系统。

18. 出于上述考虑，工作组认为，监禁二等兵 **Quispe Berrocal** 严重违反公平审判方面的国际标准，其严重程度证明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1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发表以下意见：

剥夺 **Rolando Quispe Berrocal** 的自由因违反秘鲁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而具有任意性质，属于适用于工作组审议所提交案件类别中的第三类。

20.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全面遵守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研究修改其军事立法的可能性，以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接受的其他有关国际准则。

2002 年 12 月 2 日通过

第 20/2002 号意见(突尼斯)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转交给该国政府。

事 关：Hamma Hamami、Abdeljabar Madouri 和 Sammir Taamallah。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要求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说明上述人士已获自由。此信息已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获得证实。

5. 该国政府称，Hamma Hamami 被突尼斯上诉法院判处三年零两个月徒刑，该法院还分别判处 Abdeljabar Madouri 和 Sammir Taamallah 一年零九个月徒刑。该国政府还表明，2002 年 9 月 4 日，Hamma Hamami 和 Sammir Taamallah 在服刑七个月后，出于人道原因将其有条件释放；2002 年 11 月 5 日，Abdeljabar Madouri 在监狱服刑九个月之后也获释。来文提交人坚持认为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并对出于人道理由释放提出争议。

6. 工作组在不对监禁是否具有任意性质作出事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将 Hamma Hamami、Abdeljabar Madouri 和 Sammir Taamallah 一案存档。

2002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21/2002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转交给该国政府。

事 关：Ayub Ali Khan 和 Azmath Jaweed。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有关案件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但遗憾地是它没有向工作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也没有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2002 年 5 月 1 日在一封信中所提到的本案的具体要点作出调查，从而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工作组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将该国政府提供的答复转给了来文提交人，迄今，后者尚未向工作组提出看法。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就此的答复，可以就案件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看，Ayub Ali Khan(又名 Syed Gul Mohammed Shah)生于 1967 年，为印度籍，Azmath Jaweed 也属于印度籍。他们住在新泽西州，当时正在找工作。2001 年 9 月 13 日，他们在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的火车站被联邦调查局特工逮捕，涉嫌与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国的事件有关。

6. 据报导，没有对这两人提出任何起诉或控告却将他们单独监禁在纽约布鲁克林的市政拘留中心。据称，拘留他们只是推断和毫无根据地怀疑他们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有关，而所需要的调查已经全部完成。结果发现 Ayub Ali Khan 和 Azmath Jaweed 没有在任何环节上卷入上述事件。

7. 来文提交人还报告说，Ayub Ali Khan 和 Azmath Jaweed 是留在印度的家人的唯一收入来源。Ayub Ali Khan 上了年纪的母亲患高血压和糖尿病，无法与儿子联系上。还报导说他们家人与美国国务卿和国防部长联络，询问是否有任何司法程序，并要求得到美国的入境签证，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8.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供任何涉案具体情况，只笼统提到函信中谈到的关切问题，并强调由联邦、州和地方当局作出的拘留均符合美国的实质和程序保护。

9. 该国政府还指出，若以联邦、州或地方等拘留形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这种拘留必须出具授权的逮捕令，尔后需有命令证明有理由继续拘留。此外，总的来说，无论是受刑事起诉还是受移民有关的起诉的被拘留者均有权得到行政或司法听审，以确定此种拘留是否合法。在涉及移民问题时，这项规则有某些例外，政府称此种情况与本案无关。

10. 在听审中，个人有权对指控提出抗辩并要求释放。在刑事诉讼中，将会告知个人，如果他们没钱请律师，则有权要求法院指定律师代表。在移民诉讼中，将告知个人，他们可由不是政府出钱的律师代表，并为他们提供一份这种义务律师的名单。此外，在刑事诉讼和移民诉讼中，所有被拘留者均了解对他们的指控，有机会要求担保获释，继续准备辩护，有机会查阅和质疑指控他们的证据并有权对案件提出上诉。

11. 出于上述理由，政府认为，工作组不应审议来文，因为它未能证明 Khan 先生和 Jaweed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

12.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本来会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可惜它不是按照工作组方法第 15 段的规定在 90 天内而是在 7 个月后才对上述人员的情况作出澄清的。工作组提到，该国政府曾要求更多的时间，根据工作方法第 16 段准许了这一要求，但在答复中，它只说明了美国法律的现行程序，而没有提供所涉个人的任何资料。实际上，该国政府在答复中首先提到“在不就所报导的案件提供任何具体信息的前提下……”。

13. 工作组本希望就审议中的具体案例获得更多的情况，以便确认有关国际标准和美国立法中确立的保障得到遵守，尤其是来文提交人称，上述个人的家人试图与被拘留者联系，却未能奏效，他们请求美国政府查明对他们进行继续拘留的原因，结果又毫无消息。

14. 在这方面，工作组掌握的文件显示，Ayub Ali Khan 的母亲 2001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一封信，它是美国政府指定协助他的儿子的律师写的。来信证实 Khan 先生作为联邦调查局调查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的重要人证而被逮捕，现在与另一个人关押在一起，既未提出指控也没有提出刑事起诉。

15.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认为 Khan 先生和 Jaweed 先生已被拘留 14 个月以上，显然是单独监禁，没有作出任何正式指控，无法与家人联系，也没有由法庭就这种拘留是否合法作出裁决。

16. 这一系列严重违反行为使这一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它违反美国作为缔约国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条——以上均保障由合格的司法当局审查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和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0-12 条原则。

1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 Ayub Ali Khan 先生和 Azmath Jaweed 先生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美国已成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0-12 条原则，而具有任意性质，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18.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作出补救，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标准和原则。

2002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1/2003 号意见(越南)

来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黎致光。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就此案提交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后者已向工作组提出了看法。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该案的事实情况提出意见。

5. 据工作组从来文提交人收到的信息看，黎致光先生系一名律师和计算机专家，生于 1970 年 6 月 30 日。200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50 分，当他在河内市的一家网吧发送电子邮件时被保安人员逮捕。据报导，保安人员将黎致光带回家并没收了他的文件和电脑。

6. 据收到的信息说，黎致光因在互联网上发表几篇要求政治改革和批评政府政策，尤其是针对中越两国陆地和海上边界协议的文章而被逮捕。据报导，2002 年 9 月 24 日在被拘留 8 个月之后，黎致光被控鼓吹多元化和多党制，散发反对越南共产党的文件，并参加反贪污协会的活动。

7. 据报导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经过 3 个小时的审判之后，河内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 88 条，以从事危害国家宣传罪判处黎致光 4 年徒刑和 3 年软禁。据收到的信息说，黎致光的父母是唯一获准进入法庭的见证人。据报导说，不允许外国律师代表黎致光，这意味着剥夺了他自己选择法律援助的权利。

8. 据来文提交人的消息说，黎致光目前被监禁在 B 14 号监狱。据报导，他和另外一名犯人共用一个 6 平方米的牢房，他们睡在肮脏的地上并在一个桶里大小便。

9. 来文还称，黎致光患有严重的肾衰竭和胃炎。有人担心他在监狱中可能得不到恰当的医疗。

10. 该国政府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的答复中称，在越南从来没有过某人因写文章呼吁改革或批评政府的政策而被拘留、起诉和审判的案件。越南的宪法、法律和法规明确规定，所有越南公民享有资讯、言论、出版、结社、集会和示威的自由。

11. 答复还称，黎致光先生犯有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第 88 条的行为。对他逮捕、调查、起诉和审判全都是依照越南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的，即 2000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和随后于 2002 年 6 月 9 日修订的该法。黎先生的家属及时获知了他的被捕、起诉和审判。审判是按照法律程序公开进行的，保证被告有权获得法律辩护和自我辩护。应当指出，他最终选择不上诉。政府还报告说，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是唯一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外国律师出庭为被告辩护的权威机构。

12. 该国政府称，黎致光现正在服刑，并得到与犯有同类罪行的其他囚犯一样的待遇。如果他有病，会得到充分的照料和恰当的医疗，而不会受到任何歧视。

13. 来文提交人在答复时指出，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到黎致光实际上被控犯有何种罪行，并补充说，据公诉人的起诉书说，黎致光被指控“收集、书写、散发载有歪曲国内政治形势[和]歪曲党和政府形势的文件”。

14. 从上述情况看很明显，来文中含有完全不属于工作组职权范围的一些指控。在这些指控中，与拘留条件有关的指控将转交给禁止酷刑特别报告员。工作组的意见仅限于拘留的法律方面，只有这些方面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5. 关于所谈拘留的法律方面，据来文提交人称，黎致光的被捕、审判和被判刑 4 年加 3 年的软禁，是因为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批评政府的政策和越南政府与中国缔结的边界条约，他要求改革并参加了反贪污协会的活动。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黎致光的被捕不是因为表达意见，而是因为从事了违反《越南刑法》第 88 条的活动。该国政府并未具体说明第 88 条所规定的指控的性质，也没有说明是何种行为导致了这一指控。

16. 因此，工作组假设黎致光的被控行为恰如来文中所说的那样，即书写、表达和传播见解。工作组得出结论，这些行动只代表和平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而这些权利是受越南已成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

17. 关于违反政府提到的国家法律问题，工作组回顾说，根据其职权范围，它必须判断国家法律是否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当事国批准的有关国际文书中的所作出的国际规定。因此，即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工作组仍须确定它是否符合有关国际法的规定。然而，就本案来说，鉴于政府除了来文提交人在来函中所提到的那些行为外并未指控黎致光犯有其他行为，不能认为据以对他提出起诉的国家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18.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黎致光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而具有任意性质，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19.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或原则，并研究修改其立法的可能，以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接受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

2003年5月6日通过

第 2/2003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杨建利。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但令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并未答复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意见。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杨建利是 39 岁的中国公民，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合法居民，据称因持假身分证或不完整的身分证进入中国而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在昆明机场被昆明市公安人员逮捕。执行逮捕的公安人员未出示任何逮捕证或国家机关的其他决定。

6. 据称杨先生被带到机场附近的一家旅馆。他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晚与马萨诸塞州布鲁克林市家中的妻子傅湘通了电话，告诉妻子说他已被拘留，当时关在由警察看管的旅馆房间里。他第二天上午又与妻子通了话。此后，他被秘密关押。据说他被关在北京公安局看守所。

7. 据所收到的资料，杨建利生于中国，现仍是中国公民。1989 年 6 月，据说他因参与众所周知的“1989 年天安门事件”而被迫逃离中国。1992 年，他获得了美国政府签发的外国人居住证(即“绿卡”)。1991 年，他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数学博士学位。十年后，他获得了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政治经济学与政府专业的博士学位。杨建利创办并主持了 21 世纪中国基金会，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一直积极投入推动民主化运动。

8. 据说当局拒绝杨先生家人探视或为他安排律师。尚未对他提出任何正式指控。另外，据说山东省临沂市警方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打电话告诉杨先生的哥哥杨

建军说，杨先生已于 2002 年 6 月 2 日正式被捕，这是当局在拘留了杨先生大约两个月后首次非正式承认此事。

9. 据说，由于当局未提供正式拘留通知剥夺了杨先生家人根据中国法律代杨先生聘请律师的权利。据称，没有拘留通知，律师就不能受理案件。

10. 据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拘留后，除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但当局并没有这样做。

11. 另外，来文提交人还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可以在某些紧急情况下进行拘留而不需拘留证，但通常这类拘留期限为 37 天。据说当局在 37 天期限后仍未将其释放。

12. 来文提交人指出，虽然根据法律规定被拘留人有权迅速与律师见面，但杨先生却并未能与律师接触。当局未向杨先生家人提供拘留通知书，使其家人无法为其聘请律师，这实际上剥夺了杨先生与律师联系的权利。

13. 来文提交人还称杨先生的妻子从美国前往中国想打听丈夫关押在何处、拘留原因并为他聘请律师。她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抵达中国，但却于同日被强行驱逐出境。

14. 政府就来文提交人的各项指控指出，杨建利因冒用他人护照非法入境而于 2002 年 4 月被中国公安机关逮捕。2002 年 6 月 21 日，经北京市检察院正式批准，北京市公安机关将其拘留。杨建利涉嫌非法越境，其行为违背了《中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正当法定程序，已通知了其在国内的亲属。在对杨案的调查过程中，司法机关还发现杨涉嫌其他犯罪行为，因此正依法对此案进行调查。

15. 中国是《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另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签署国或缔约国，并严守普遍的人权规定。中国还建立了完备的国内法律以保障人权。中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以及其他广泛的自由，并规定未经检察院批准或决定，不得逮捕任何公民，而且只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中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警察法》以及其他法规都对防止酷刑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杨建利纯因涉嫌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拘留。在此案中，中国公安机关严格遵循正当法定程序，充分保护了被拘留人的合法权利。对杨建利采取的行动不属任意拘留。

16. 针对政府的说法，来文提交人答称，政府未能反驳或否认关于杨建利遭拘留一事的多数指控。

17. 考虑到杨建利一案的刑事程序尚未结束，工作组称其任务并不是评估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因为那样做超出了工作组的工作范畴，等于取代国家法院。工作组需要评估在关于剥夺杨建利自由的刑事程序中是否遵循了国际规范和标准。

18. 在此方面，工作组发现政府对关于有关部门在大约两个月后才非正式承认拘留一事的指控并无异议或予以反驳。杨先生实际上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在机场被捕，此后一直被关押，大约两个月后，当局才打电话告诉杨先生的哥哥说，杨先生已于 2002 年 6 月 2 日被捕。来文提交人称当局保持沉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政府也未对此进行反驳。《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拘留后，除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政府没有提到无法通知的情形。当局未向杨先生家人寄送正式拘留通知书剥夺了杨先生家人代其聘用律师的权力，政府未反驳这一点。另外，《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允许在某些紧急情况下无证拘留 37 天，但在 37 天期满后杨先生仍未获释，政府对这一事实未否认。

19. 因此，工作组只能认定，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将杨建利拘留两个多月，且不让家人为其聘请辩护律师，违反了与获得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基本规则。

20. 因此，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杨建利未能行使获得公正审判权产生了十分严重的后果，使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此，逮捕和拘留他属任意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21.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杨建利提供补救，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并促请它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3/2003 号意见(埃及)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2 月 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u'awwadh Mohammad Youssef Gawda.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与提交人来文有关的任何资料。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数次请该国政府就提交人的指称发表意见，但它的缺乏合作使工作组深感遗憾。不过，工作组认为仍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意见。

5.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Mu'awwadh Mohammad Youssef Gawda (或 Moawed Mohamed Yousif Goda)是位律师，1991 年 5 月 18 日在开罗的家中被捕，遭到国家安全情报人员的殴打，后被带到开罗 Lazoghly 广场的国家安全情报总部，审讯时再次受到酷刑。然后，被关进 Istiqbal Tora 监狱。他的妻子代表他向最高国家安全法院提出申诉，法院 1991 年 6 月 17 日下令释放他，1991 年 6 月 29 日遭到内政部的反对。

6. 1991 年 7 月 7 日，另一个法院判定释放提交人。但国家安全情报人员将他秘密带到国家安全情报总部，在那里再次对他施以酷刑。1990 年 7 月 13 日，他收到新的拘留令，并被关进 Istiqbal Tora 监狱。他的妻子再次对拘留提出质疑。1991 年 8 月 28 日，一个法院下令释放他，但内政部 1991 年 9 月 9 日表示反对。另一个法院 1991 年 9 月 15 日驱回反对意见，再次发出释放令。之后，他被关押在国家安全情报总部几天，后来按照新的拘留令转到监狱。

7. 截至 1990 年 3 月，已为 Gawda 先生发出 21 份释放令，但他被关在 Istiqbal Tora 监狱近两年。这期间被多次带到 Lazoghly 广场，每次都遭到毒打。后来被转到 Al-Marg 监狱、Abu Za'bal 教养所、Abu Za'bal 工业监狱、高警戒监狱、Al-Wadi Al-Gadid 监狱，1995 夏被转到 Istiqbal Tora 监狱，一直关押在那里，没有起诉或审判。

8. 据称，2001 年 1 月，被关在 Al-Fayoum 监狱的 Mu'awwadh Mohammad Youssef Gawda 一直没有看过医生。据说他患有肾病、高血压、右耳鼓膜破裂和痔疮。

9. 提交人认为，他被行政拘留达 11 年之久，没有被起诉、审判或判罪，而且主管法院发出过 21 份释放令。对他长期拘留不仅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规范，也违反关于行政拘留不得超过 6 个月的埃及法律规定。

10. 由于政府没有发表任何评论，工作组不得不认定，拘留 Mu'awwadh Mohammad Youssef Gawda 达 12 年之久，不加起诉、审判或判刑，而且主管法院发出过 21 份释放令(仍不予释放)，构成埃及政府最严重侵犯 Gawda 自由权利的行为。

11.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u'awwadh Mohammad Youssef Gawda 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2.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认为，本案情况下的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他，并对任意拘留给予补偿。

2003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4/2003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Karim Abrica、Chabane Adryen、Kader Belaidi、Kamel Bendou、
Khadir Benouareth、Karim Benseddouk、Azeddine Ikane、Hocine Kaci、
Farès Ouedjdi、Hacène Saleh、Abderrahmane Si-Yahia、Kamel Soufi、
Kamel Talbi、Chabane Tiza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在工作组向其转达信函后 90 天限期内提交有关上述案件的必要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通知它调查法官 2002 年 8 月 5 日下令有条件释放上述有关人员。
5. 在审查所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不预先判定该拘留的任意性质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第 17(a)段将案卷存档。

2003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5/2003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 月 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ourad Benchellali、Khaled Ben Mustafa、Nizar Sassi 和 Hamed Abderrahaman Ahmed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数次请该国政府就提交人的指控发表意见，但它的缺乏合作使工作组深感遗憾。不过，工作组认为仍可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意见。

5. 向工作组提交的来文涉及 Mourad Benchellali、Khaled Ben Mustafa、Nizar Sassi 和 Hamed Abderrahaman Ahmed:

- (a) Mourad Benchellali, 1981 年出生，法国公民，住法国 Vénissieux。据称 2001 年秋在美国对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和基地组织的军事行动中被捕，是在巴基斯坦被巴基斯坦警察或军事部队逮捕的，移交给美国军队，后被转移到美国在关塔那摩湾的军事基地；
- (b) Khaled Ben Mustafa, 1972 年出生，法国公民，住法国 Malakoff。据称 2001 年秋在美国主导的阿富汗军事行动中被捕，是在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境被美国军队逮捕的，2000 年 1 月转移到关塔那摩湾；
- (c) Nizar Sassi, 1979 年出生，法国公民，住法国 Vénissieux。据称 2001 年秋在阿富汗被美国军队逮捕，转移到关塔那摩湾。
- (d) Hamed Aderrahaman Ahmed, 1974 年出生，西班牙公民，住西班牙 Ceuta。据报在美国主导的阿富汗军事行动中被捕，是在巴基斯坦被捕的，移交给美国军队，后转移到关塔那摩湾。

6. 据所收到的资料看，这 4 人没有被起诉，他们无法与律师协商或获得律师的法律援助，主管法院法官没有提审他们。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探访和通过该委员会递交家属的信件外，他们被禁止任何通信。

7. 来文提交人认为，既然美国政府拒绝给予他们战俘地位，也不对在阿富汗军事行动中逮捕并羁押在关塔那摩湾人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那么则应适用国际人权法。

8. 根据其订正工作方法第 15 段，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2003 年 1 月 8 日致信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提请其注意本来文。他请美国政府提供它认为与提交人所称事实有关的任何资料，以及逮捕和拘留上述人员所适用的法律。根据订正工作方法，答复限期是发出信函后 90 天。截至 2003 年 4 月 10 日没有收到任何答复，也没有收到延长 90 天限期的请求，工作组遂向美国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将审议拘留上述人员的案件。该书面照会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9. 自 1991 年成立以来，工作组作出不懈努力，通过与单个来文提交人和政府对话的形式处理其授权内的案件。鉴于涉及如何在维护国际社会利益与在反恐斗争中有时必然限制个人权利和自由之间取得合理平衡这一敏感问题，此种对话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尤其重要(见“工作组关于羁押在关塔那摩湾的个人被剥夺自由问题的法律意见”，E/CN.4/2003/8，第 61-64 段)。出于这一原因，工作组对美国政府没有就来文提供任何意见深表遗憾。

10. 尽管美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工作组有责任提出意见。为此，它必须依赖于其订正工作方法第 16 条，其中规定“即使在所规定限期期满时没有收到答复，工作组仍可根据它所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11. 根据提交人提供的在工作组看来是事实准确和一致的资料，工作组不得不认定剥夺 Mourad Benchellali、Khaled Ben Mustafa、Nizar Sassi 和 Hamed Abderrahaman Ahmed 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12.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ourad Benchellali、Khaled Ben Mustafa、Nizar Sassi 和 Hamed Abderrahaman Ahmed 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

第九条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

12. 工作组根据所提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并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3 年 5 月 8 日通过

第 6/2003 号意见(突尼斯)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Abdallah Zouari.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提交人作出评述。工作组现在可以根据所提指控、政府的答复和提交人的评述，就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意见。该案件已如以下所述转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5. 根据提交人，Abdallah Zouari 先生 1956 年 6 月 15 日生，突尼斯公民，记者、被禁的伊斯兰运动 Ennahada 机关报——《黎明报》经理，2002 年 8 月 19 日被国家安全警察逮捕，判处八年徒刑，目前关在一处秘密地点。

6. Zouari 先生是在突尼斯其律师 Samir Ben Amor 的办公室被国家安全便衣警察逮捕的，理由是违反了根据突尼斯军事法庭 1992 年 8 月 27 日判决执行的行政监视令。

7. Zouari 先生因“参与非法组织”(1991 年 4 月 12 日被捕)被判处 11 年徒刑，2002 年 6 月 6 日刑满释放。Zouari 先生服刑期满后又被判处 5 年行政监视，并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收到被流放到 Zarzis (撒哈拉的 Hassi Jerbi 地区)的命令，而他的家和家人都在突尼斯。

8. Zouari 先生向行政法院提出关于滥用权力的诉讼，要求撤消内政部的“流放令”。他因违反“流放令”被 Zarzis 地区法院再次逮捕，判处 8 个月监禁，尽管行政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9. Zouari 先生先被关押在 Harboub 监狱(Médenine 省)，后转到 Houareb 监狱(Kairouan 省)。2002 年 10 月 29 日，Zouari 先生的声援组与他的一名家人前往 Houareb 监狱探望他，但监狱当局说他已被转移到另一监狱，没有说明是哪所监狱。

10. 提交人认为，逮捕和拘留 Zouari 先生是任意性的，因为是他作为被禁周刊的记者和非法反对政治运动的成员发表政治见解所致，而且他已因同样原因服刑 11 年。

11. 提交人还认为，行政监视措施可以使内政部对刑满释放人员实施流放，不允许他们返回原地。这是一项旨在非法延长拘留期的任意性措施，对 Zouar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此种行政监视措施的后果。

12. 提交人又说，改换关押地点而又不说明地点所在违反关于须将拘留地点的任何变更通知囚犯家属的规定。

13. 政府在答复中申明，Zouari 先生的案件是刑事案件，他是原教旨恐怖主义组织 Ennahada 的成员。这是一个非法“运动”，鼓吹狂热、宗教和种族仇恨，进行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该组织制订了以暴力手段颠覆政府体制的计划，并动员包括 Zouari 先生在内的成员参加，Zouari 先生是主要煽动者之一。根据被告的供词和调查结果，并根据他曾参与准备和执行一起恐怖主义阴谋活动的证据，法院于 1992 年 8 月 27 日判处他 11 年徒刑和 5 年行政监视居住。

14. 政府还说，Zouari 先生服刑期满后于 2002 年 6 月 6 日获释。主管当局 2002 年 7 月 15 日依 1992 年 8 月 27 日的判决发布命令，将 Zouari 先生行政监视期间的居住地点定为 Zarzis 州的 Kasusiba Hassi Jebri 地区。这项命令是根据《刑法》第 23 条下达的，是附加行政监视，在罪犯刑满后执行，主管行政当局有权决定犯人的居住地点。由于 Zouari 先生拒绝服从命令，Zarzis 州法院判处他 8 个月的监禁。政府认为，对 Zouari 先生的拘留绝不是任意性的，因为是根据主管法院公正审判后所作司法判决执行的，司法审判中遵守了法律提供的所有保障。

15. 提交人重申来文中的申诉，并指出本来文与第一次判决没有关系，尽管依据第一次和第二次判决对被告的拘留都是任意性的。提交人还说，出于“人道主义理由”释放 Zouari 先生不改变其拘留的任意性质。

16. 鉴于前述情况，Zouari 先生首次于 1991 年 4 月 12 日被捕，被突尼斯军事法院判处 11 年监禁和 5 年行政监视。他已服完全部刑期，2002 年 6 月 6 日获释。2002 年 7 月 15 日，内政部通知他根据行政监视令向他发出“流放令”。1992 年 8 月 19 日，他因违反“流放令”再次被捕，2002 年 8 月 22 日被判处 8 个月监禁。提交人提出质疑的是最近一次逮捕和拘留，并将有关资料提交工作组审议。

17. 关于最近一次的逮捕和判刑，Zouari 先生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已服完 8 个月刑期，原则上只有禁止返回原住地的命令对他仍有效。提交人承认，Zouari 先生已获释，并说释放是基于人道主义原因准予的。是否是提前释放？提交人没有说。

18.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审查了它收到的所有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性的前提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将 Zouari 先生的案件存档。

2003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7/2003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陈刚、张文富、钟波、刘力、吴晓华、盖素芝、刘俊华、张久海、朱晓非。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意见。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据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陈刚，男，28 岁，甘肃省天水市居民，于 2002 年 4 月被兰州市警察逮捕，并遭警察殴打和虐待。他被关在甘肃省天水市吕二沟看守所，据说身体极差。来文提交人还称，陈刚因赴北京要求政府停止镇压法轮功而于 1999 年 11 月被拘留了 15 天。2000 年 1 月，天水市政法委主任下令关了他一个月。他后来被送到兰州市平安台劳教所劳教一年。在劳教所中，他遭到严刑拷打。据报，看守把他的手、脚捆起来，封住嘴巴和鼻子，塞到木板床下，然后在木板床上使劲乱踩。他于 2001 年 3 月获释，但警察不准他回去工作，原工作单位也已停发其工资。另外，据说警察还经常到其住处骚扰他，结果，他只得离家出走，流浪街头。

6. 张文富，男，辽宁省大连市居民。据报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被捕，被送到普兰店看守所关了 50 天。据说他未经任何司法程序于 2002 年 3 月 8 日被送到大连劳教所五大队，被严管 40 多天。严管期间，不准洗漱，每天被迫长时间干重活。2002 年 4 月 18 日，他被送进大连劳教所八大队。2002 年 4 月 28 日，他开始绝食，对拘留条件表示抗议。据说三个队长(李学忠、李少福、彭达华)和一名犯人(迟殿东)为此折磨他，用胶带将他的嘴和眼封住，把双手铐上，用胶皮棒毒打他的头部。还

有人用木板打他。这些人用筷子捅他的嘴，弄得他嘴里全是血。后来他被单独隔离，带着手铐，被迫在光木板上躺了一天。

7. 钟波，女，42岁，黑龙江省安达市居民，安达化工厂职工。据说，专事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的一名官员刘英山带着6名警察于2002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钟波家中将其逮捕。在安达市政保科，安达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军指挥6名警察用木棒对她大打出手。在“610办公室”，还有人用电棍电击她的后背。她被打得眼角流血，满脸青肿。当天晚上，她从二楼的窗户跳去下。黑龙江省大庆市医院检查结果表明，她右肋骨折两根，牙齿变形。她丧失了神智和记忆，生活不能自理。

8. 刘力，吉林省洮南市居民，一只眼睛失明，据说于2002年7月28日在家中被捕，后来与法轮功其他11名弟子一道被带到洮南市公安局。政保科长刘金伟扬言要把她送到长春市黑嘴子劳教所或大安市劳教班。此人告诉她说，她要是不放弃修炼法轮功，就休想出去。

9. 吴晓华，女，47岁，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建工学院环境艺术系副教授。据说在2001年10月上海举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期间遭软禁。后来，她被送到女子教养所。在教养所中，据说她遭到各种迫害，例如嘴里被塞上浸有尿液和经血的破布和毛巾。2001年10月中，在她为抗议遭拘留进行绝食示威的第10天，她被送到安徽省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在医院里，她被剥光衣服后，有人在她全身上下用电针和电棒电击她。一位姓李的医生用电麻她，她身体不支晕死过去。她还被强行注射和灌药。另外，据说吴教授因赴北京呼吁政府停止迫害法轮功而于1999年12月首次被捕。据说她在安徽省女教所遭受酷刑。后来她被送到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在那里遭到折磨，例如整整一夜被关在满是蚊子的澡堂里，以及不得不在满是蜘蛛网的猪圈里大小便。2001年4月底，她再度被捕。

10. 盖素芝，女，63岁，辽宁省抚顺市石化二厂退休职工。据说于2001年8月被捕，被送到抚顺市吴家堡教养院。根据法律，该教养院不得关押60岁以上的人。在教养院中，她几次绝食抗议非法关押。她现在体重只有35公斤左右，身体极其虚弱。据说她在教养院中经常遭打骂和折磨。另外，据说这位女士于2000年12月赴北京抗议镇压法轮功时首度被捕，被关了两个多月。后来又两次被抓。

11. 刘俊华，36 岁，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三江食品公司职工，据说因信法轮功而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佳木斯市家中被南卫派出所的警察逮捕。他被关在黑龙江省西格木劳教所。为躲避当地警察的进一步骚扰和迫害，其妻子被迫离家外逃。他以前曾被捕，被判劳教两年。2001 年 10 月下旬，他在密山市再度被捕，绝食抗议 44 天后获释。

12. 张久海，男，35 岁，北京市平谷县平谷区刘店镇人。据说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在家中被捕，被送到平谷县洗脑班。另外，据说他在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被关在北京市团河劳教所期间，因不肯放弃法轮功，遭到严刑拷打。2002 年 4 月，他再次被捕，在北京海淀分局遭电棍逼供。当地警察六次骚扰他家，关了他父亲两次。

13. 朱晓非，男，原旅顺市 4810 厂职工，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居民。据说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在工作单位被警察逮捕，直接送到辽宁省大连劳教所。据说那里的狱警用警棍电击他，并指示其他犯人看管和折磨他。他后来被送到辽宁省昌图市关山劳教所做苦役。另外，据说朱先生以前两次被旅顺口区派出所抓去，有位叫叶强的警察逼供，用绳子勒他，并用电棍电击他。

14. 来文提交人称，上述 9 人纯因信仰法轮功而遭非法关押。其中许多人因拒绝放弃修炼，未经审讯即被送去劳教。来文提交人还称，这些人的活动自始至终是和平的。

15. 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资料。

16. 陈刚，男，25 岁，甘肃省天水市居民，因屡次扰乱治安于 2000 年 2 月被天水市劳动改造委员会下令劳教一年。2002 年 9 月，天水市劳动改造委员会因他再次扰乱治安，判其三年劳教。此人劳教期间未遭受任何骚扰或虐待。

17. 张文富，男，40 岁，辽宁省大连市居民，因扰乱治安被大连劳动改造委员会下令劳教两年半，劳教期从 2002 年 1 月 20 日起，到 2004 年 7 月 19 日为止。此人劳教期间从未进行过任何绝食抗议行动。

18. 钟波，女，42 岁，黑龙江省安达市居民，因屡次扰乱治安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被刑事拘留。2002 年 11 月 11 日，她获准保外就医。她根本没有像所指称的那样遭受任何毒打，也没有从二楼的窗中跳下而跌断两根肋骨。

19. 刘力，女，46岁，吉林省洮南市居民。2001年2月3日，当地劳动改造委员会因她扰乱治安下令其劳教一年，但考虑到她一只眼睛失明，改为允许她保外劳教。2002年4月，有关部门因刘在劳教期间扰乱治安再次下令她保外劳教一年。刘女士目前在家过着正常生活。

20. 吴晓华，女，48岁，原安徽建工学院副教授，因严重扰乱治安于2000年1月28日被当地劳教机关下令劳教一年。劳教期间，看管人员注意到，她神思恍惚，并显现出其他不正常的症状，如无端自残的倾向，拒绝吃饭以及其他反常行为。2000年7月17日，经安徽精神病鉴定委员会鉴定，她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不宜劳教。劳教所立即采取措施，送她到外面看病，结束了劳教。治疗后，她的健康有所恢复，但她再次从事了严重扰乱治安的活动。2001年6月2日，合肥市劳教委员会指示省精神病院专家鉴定委员会对她进行复查，确定她精神是否紊乱。鉴定结果表明，其精神分裂症已完全缓解，可以接受劳教，因此有关部门下令对她劳教两年。劳教期间，有关部门出于人道考虑经常安排她迅速就医。她没有像所称的那样遭受任何残忍待遇或污辱，也没有遭受任何电击或殴打。

21. 盖素芝，女，62岁，辽宁省抚顺市居民，因扰乱治安于2000年10月被抚顺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下令劳教两年，劳教期从2000年10月19日至2002年10月18日。考虑到她的年龄、身体状况和所患的多种疾病，劳教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让她监外劳教。劳教期间，她再次扰乱治安，被判再劳教三个月。她于2003年1月8日劳教期满。

22. 刘俊华，男，36岁，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居民，因扰乱治安被佳木斯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下令劳教两年，劳教期从1999年10月23日至2001年10月22日。劳教期间，他违反劳教所规定，于2000年11月3日伙同他人逃跑。2001年9月2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回到教养所继续劳教。2002年6月9日，佳木斯市人民法院因其犯有破坏执行国法罪依法判处他10年徒刑。

23. 张久海，男，35岁，北京市居民，因扰乱治安于2000年7月被判一年劳教。2002年4月1日，北京市劳教机关因他再次扰乱治安判处其两年劳教。他目前仍在劳教。

24. 朱晓非，男，26岁，辽宁省大连市居民，因扰乱治安于2001年10月1日被大连劳教委员会下令劳教两年半，劳教期从2001年11月26日至2004年5月25日。他目前在辽宁省关山劳教所劳教。

25. 政府在意见中指出，中国是法治国家。中国法律充分保障劳教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待劳教人员，劳教部门的基本政策是，通过说服教育达到改造目的，应像父母对孩子、教师对学生、医生对病人那样关心他们。应关怀、帮助和教育他们，并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目前的劳教做法是，充分利用缩短劳教期、允许保外执行和提前释放等程序，最大限度地改造劳教人员。劳教释放后，学生可以回去读书，职工可以恢复工作，其正常生活和工作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26. 针对政府的答复，来文提交人指出，中国政府以“扰乱社会治安”为由关押钟波、刘力、吴晓华、盖素芝、陈刚、张文富、刘俊华、张久海和朱晓非。来文提交人称，政府未列明这些人被控的具体犯罪行为。来文提交人指出，令人奇怪的是，不同年龄(25岁至62岁)、不同职业(工人、教授、退休人员)和不同地方的人怎么会突然产生“扰乱社会治安”、其中许多人还屡次“扰乱社会治安”的趋势呢？来文提交人称，钟波、刘力、吴晓华、盖素芝、陈刚、张文富、刘俊华、张久海和朱晓非都是法轮功弟子，因行使了中国《宪法》保障的信仰自由而遭到迫害。他们因拒绝背弃法轮功而多次被关和遭受折磨。

27. 工作组注意到，中国政府已通知说，钟波、刘力和盖素芝已获释。来文提交人得知这一消息后并无异议。

28.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并未否认陈刚、张文富、吴晓华、刘俊华、张久海和朱晓非都是法轮功弟子，这些人因信法轮功而被关。

29. 从这些案件来看，没有证据表明法轮功是充满暴力的信仰。自由信奉法轮功应受《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信仰自由的第十八条以及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十九条保护。

30. 工作组认为，即使像政府所说的那样，与法庭判处的徒刑相比，劳动教养是一项较宽大的措施，为有关人提供了更好的机会，但正如工作组在1993年审议中确定的那样(见E/CN.4/1993/24,第二章)，这一做法仍是可能具有任意性质的行政剥夺自由行为。

31. 工作组在访问中国后编写的报告(E/CN.4/1998/44/Add.2, 第 95 段)中指出, 不应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基本自由权的任何人采取劳动教养措施。在这些案件中, 关押确实是意在损害这些人信奉其自己选择的信仰之自由的一项强制性措施。

32. 因此, 工作组认为, 这些人主要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载的基本权利(即思想和宗教自由权(第十八条)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第十九条))而遭迫害, 受到劳动教养行政处罚, 被剥夺了自由。

33. 因此, 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钟波、刘力和盖素芝已获释,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规则第 17 条(a)款决定结束对其案件的审议, 不就关押这几位人士是否属任意行为采取立场。

关押陈刚、张文富、吴晓华、刘俊华、张久海和朱晓非具有任意性质, 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34. 因此,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些人加以补救, 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并促请它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8/2003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2 月 1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Syamak Pourzand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提交人作出评述。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指称和政府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意见。

5. 据提交人提供的情况看，Syamak Pourzand 先生，72 岁，是伊朗文化中心的记者和经理，与律师 Mehranguiz Kar 结婚。Pourzand 先生 2001 年 11 月 24 日在其姐姐 Mahin Pourzand 的住所被四名民兵逮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任何说明。2001 年 12 月 7 日，Pourzand 女士被要求给他送一些换洗的衣服。在提交本来文时以及现在，都是按照德黑兰伊斯兰革命法院的命令关押 Pourzand 先生的。

6. 2002 年 1 月 12 日或 13 日，Pourzand 女士获准与她的弟弟在被称为“宣扬美德和禁止丑行委员会”大楼的办公室见面，见面时间约为十分钟。Pourzand 先生在美国治病的妻子和在德黑兰的姐姐已向警察和司法当局提供控告，并写信给共和国总统，但无济于事。

7. 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情况：Pourzand 先生是在 Venus Farimer 女士提出控告后被捕的，她说她受到了 Pourzand 先生的虐待和性骚扰。Pourzand 先生被控犯有以下几项罪行：根据《刑法》第 637 条和 639 条，犯有违背道德和虐待罪；诋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罪(第 500 条)；刺探国家情报罪(第 501 和第 505 条)；破坏国家安全罪(第 512 条)。德黑兰普通法院 2001 年 11 月 22 日下令逮捕他。他于 11 月 24 日出庭受审。同一天，法院下令进行初步调查，将卷宗退回给警察。后来，法院下令被告可以保释，但因 Pourzand 先生付不起保释金而仍被拘留，被送到监狱管理局下属的一所监狱。2002 年 5 月 27 日，Pourzand 先生被转移到德黑兰的 Evin 监狱。调

查结束后，对 Pourzand 先生案件的审理开始，在被告及辩护律师出庭的情况下举行了几次庭审。法院确定指控成立，2002 年 4 月 13 日发布第 10 号判决书，认定被告上述罪行成立，判处 11 年徒刑(拘留时间计入刑期)，处以 100 万里亚尔罚款和 80 鞭答。Pourzand 先生提出上诉，德黑兰上诉法院 2002 年 5 月 21 日判定维持原判。

8. 工作组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 2002 年 2 月 14 日的信中要求政府提供 Pourzand 先生案件所适用的《刑法》，但政府没有提供，也没有提供德黑兰普通法院 2002 年 4 月 13 日判处 Syamak Pourzand 有罪的判决书。工作组指出，《刑法》条款——政府没有提供，只是笼统地提及——是判决 Pourzand 先生有罪的依据。“诋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说法使人对指控的真实性和动机产生严重怀疑。应该铭记的是，根据工作组所掌握的情况，Pourzand 先生是德黑兰文化中心的记者和经理，素以批评政府闻名。

9. 因此，由于政府没有提出相反的论据，工作组不得不认定对 Pourzand 先生起诉、判罪和判刑，是因为他的信仰和所发表的言论。

10.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Syamak Pourzand 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11. 工作组根据所提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Syamak Pourzand 情况进行补救，并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2003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9/2003 号意见(古巴)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4 月 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Nelson Aguiar Ramírez 和另外 78 人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提交人作出评述和发表意见。工作组现在可以根据所提指称和政府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意见。
5. 来文摘要已转达该国政府，事关：
 - (a) Nelson Aguiar Ramírez，哈瓦那市促进公民社会大会的成员，20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晨 6 时被捕；
 - (b) Osvaldo Alfonso，自由民主党主席、全民联合会报告员委员会成员、Varela 项目公民委员会成员，20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2003 年 4 月 7 日，被判处 18 年徒刑；
 - (c) Pedro Pablo Álvarez Ramos，古巴工人联合委员会秘书长。他的家被强行进入搜查，Emilio Máspero 工会图书馆的书籍被没收。据报，已按照《保护古巴国家独立和经济法》(第 88 号)第 9.1 条、第 6.1 条和 6.3 条对他提出起诉；
 - (d) Pedro Argüelles Morán，独立记者新闻社 Ciego de Ávila 合作社社长；
 - (e) Víctor Rolando Arroyo，古巴独立记者和作家联合会记者、Pinar del Río 省改革论坛活动分子、全民联合会报告员委员会成员；
 - (f) Mijail Bárzaga Lugo，“11 月 30 日运动”成员，3 月 20 日星期四被捕；
 - (g) Alfredo Domínguez Batista，Puerto Padre 省 Varela 项目公民委员会成员；

- (h) Margarito Broche, Villa Clara 省 Caibarién 市促进和平、民主和自由联合会成员，3 月 18 日被捕；
- (i) Marcelo Cano Rodríguez, 古巴人权和全国和解委员会积极分子，哈瓦那。2003 年 4 月 7 日，被判处 18 年徒刑；
- (j) Carmelo Díaz Fernández, 古巴工人联合委员会成员；
- (k) Eduardo Díaz Fleites, Pinar del Río 省不同政见者，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 (l) Antonio Díaz Sánchez, 基督教解放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哈瓦那市；
- (m) Alfredo Domínguez Batista, Las Tunas 省基督教解放运动成员，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n) Mario Enríquez Mayo, Camagüey 省独立的 Félix Varela 新闻社记者，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o) Oscar Espinosa Chepe, 哈瓦那市独立记者，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据报被依第 88 号法律第 7 条和第 11 条起诉，2003 年 4 月 7 日被判处 20 年徒刑；
- (p) Alfredo Felipe Fuentes, Artemisa 市 Varela 项目公民委员会成员；
- (q) Efrén Fernández Fernández, 基督教解放运动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 (r) Adolfo Fernández Saíenz, 独立记者、民主团结党成员；
- (s) José Daniel Ferrer Castillo, 古巴圣地亚哥基督教解放运动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据报被依第 88 号法律第 4.1 条和第 6.1 条起诉；
- (t) Luis Enrique Ferrer García, Las Tunas 省 Varela 项目协调人，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u) Orlando Fundora Álvarez, 哈瓦那市 Pedro Luis Boitel 协会成员，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 (v) José Ramón Gabriel Castillo, Holguín 市促进文化和民主独立协会成员、独立记者，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w) Próspero Gaínza Agüero, Holguín 市全国公民抵抗运动成员, 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x) Miguel Galván Gutiérrez, 哈瓦那省独立新闻社——哈瓦那吉尼斯新闻社成员;
- (y) Julio César Gálvez, 哈瓦那独立记者;
- (z) Edel José García Díaz, 中北部中央新闻社独立记者, 据报最近参加了职业道德问题国家研讨会;
- (aa) José Luis García Paneque, Las Tunas 省解放独立新闻社社长, 该社的所有通讯设备和一些医疗设备被没收;
- (bb) Ricardo González Alfonso, “Márquez Esterling 手册”记者协会主席、哈瓦那《古巴》杂志编辑;
- (cc) Diosdado González Marrero, Matanzas 省政治活动分子;
- (dd) Léster González Pentón, Villa Clara 省独立记者, 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 (ee) Alejandro González Raga, Camagüey 省独立记者、基督教解放运动成员, 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 (ff) Jorge Luis González Tanquero, Las Tunas 省 Amancio 市 Carlos Manuel de Céspedes 独立运动成员, 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gg) Leonel Grave de Peralta, Palma Soriano 市 Varela 项目公民委员会成员, 据报被依第 88 号法律第 4.1 条和第 6.1 条起诉;
- (hh) Normando Hernández González, 独立记者、Vertientes 市的 Camagüey 省记者协会成员, 据报被依第 62 号法律(《刑法》)第 91 条起诉;
- (ii) Iván Hernández Carrillo, Matanzas 省 Colón 市祖国独立新闻社记者;
- (jj) Juan Carlos Herrera Acosta, Guantánamo 省独立记者, 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kk) Regis Iglesias, 基督教解放运动发言人, 哈瓦那市;
- (ll) José Ubaldo Izquierdo Hernández, 哈瓦那市活动分子;
- (mm) Reinaldo Labrado Peña, Las Tunas 省不同政见者, 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nn) Librado Linares García, Villa Clara 省 Camajuaní 市古巴反思运动主席, 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 (oo) Marcelo López, 古巴人权和全国和解委员会发言人, 据报因向外国通讯社散发关于逮捕人的新闻稿而于 3 月 24 日被捕, 2003 年 4 月 7 日被判处 10 年徒刑;
- (pp) Héctor Maceda Gutiérrez, 哈瓦那市独立记者, 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2003 年 4 月 7 日被判处 20 年徒刑;
- (qq) José Miguel Martínez Hernández, 哈瓦那省活动分子;
- (rr) Luis Milán Fernández, 古巴圣地亚哥活动分子;
- (ss) Rafael Millet Leyva, 青年岛活动分子;
- (tt) Roberto de Miranda Hernández, 记者、独立教师学院院长, 哈瓦那市;
- (uu) Rafael Mollet Leyva, 青年岛活动分子;
- (vv) Nelson Molinet Espino, 促进公民社会大会成员, 3 月 20 日星期四早六时被捕;
- (ww) Félix Navarro Rodríguez, Mantanzas 省 Pedro Luis Boitel 争取民主党成员、全民联合会报告员委员会成员;
- (xx) Jorge Olivera Castillo, 哈瓦那独立新闻社社长, 哈瓦那市;
- (yy) René Oñate, Pinar del Río 省室内空间造型艺术项目成员, 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据说被软禁;
- (zz) Héctor Palacio Ruiz, 社会研究中心主任、全民联合会报告员委员会成员, 3 月 20 日星期四晨 6 时被捕, 据报根据第 62 号法律(《刑法》)第 91 条被起诉, 2003 年 4 月 7 日被判处 25 年徒刑;
- (aaa) Pablo Pacheco Ávila, 独立记者, 独立新闻工作者 Ciego de Ávila 合作社成员;
- (bbb) Arturo Pérez de Alejo, Manicaragua 省 Escambray 市独立人权组织活动分子, 3 月 18 日星期四被捕;
- (ccc) José Antonio Pérez Moré, Pinar del Río 省不同政见者, 3 月 18 日星期四被捕, 据报仍被软禁;
- (ddd) Omar Pernet Hernández, Villa Clara 省 Placetas 市 Mario Manuel de la Peña 全国人权运动, 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eee) Horacio Julio Piña Borrego, Pinar del Río 省 Sandino 市 Varela 项目公民委员会成员，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fff) Fabio Prieto Llorente, Isla de Pinos 的独立记者，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ggg) Alfredo Pulido López, Camagüey 省基督教解放运动成员，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 (hhh) José Gabriel Ramos Castillo, 古巴圣地亚哥活动分子；
- (iii) Arnaldo Ramos Lausirique, 古巴独立经济学家协会成员；
- (jjj) Blas Giraldo Reyes Rodríguez, Sancti Spiritu 省基督教解放运动协调人，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kkk) Raúl Rivero Castañeda, 古巴新闻社主任、美洲新闻协会古巴代表，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被捕。据报被依第 88 号法律起诉，2003 年 4 月 7 日被判处 20 年徒刑；
- (lll) Alexis Rodríguez Fernández, Palma Soriano 市基督教解放运动协调人，据报被依第 88 号法律第 4.1 条和第 6.1 条起诉；
- (mmm) Omar Rodríguez Saludes, 哈瓦那独立新闻社社长、基督教解放运动成员，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nnn) Marta Beatriz Roque Cabello, 古巴独立经济学家协会会长、促进公民社会大会协调人，3 月 20 日星期四晨 6 时被捕，据报被依第 88 号法律第 6.3 条起诉；
- (ooo) Claro Sánchez Altariva, 古巴圣地亚哥不同政见者，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ppp) Miguel Sigler Amaya, Matanzas 省 Pedro Betancourt 市“替代选择运动”活动分子，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 (qqq) Guido Sigler Amaya, Matanzas 省 Pedro Betancourt 市“替代选择运动”活动分子，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 (rrr) Ariel Sigler Amaya, Matanzas.省 Pedro Betancourt 市“替代选择运动”活动分子。据称，三兄弟的家被有快速反应部队参加的联合警察行动突袭，Sigler 弟兄的母亲 Gloria Amaya 博士因心脏病突发被送进 Jovellanos 医院，Ariel Sigler Amaya 是 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的；

- (sss) Ricardo Silva Gual, 古巴圣地亚哥市 Palma Soriano 的基督教解放运动成员, 3 月 18 日星期二被捕, 据报被依第 88 号法律第 4.6 条和第 6.1 条起诉;
- (ttt) Fidel Suárez Cruz, Pena del Río 省不同政见者;
- (uuu) Manuel Uval González, Guantánamo 省不同政见者, 3 月 20 日星期四被捕;
- (vvv) Julio Antonio Valdés Guerra, Granma 省活动分子;
- (www) Miguel Valdés Tamayo, Pinar del Río 省不同政见者, 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 (xxx) Héctor Raúl Valle Hernández, 哈瓦那省活动分子;
- (yyy) Manuel Vásquez Portal, 哈瓦那市独立新闻机构—Decoro 集团记者, 3 月 19 日星期三被捕, 据报被依第 88 号法律审判;
- (zzz) Antonio A. Villarreal Acosta, Villa Clara 省活动分子;
- (aaaa) Ortlando Zapato Tamayo, 哈瓦那市促进公民社会大会成员, 3 月 20 日星期四晨 6 时被捕。

6. 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安全部队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6 日逮捕和拘留以上 79 人,因为他们作为人权捍卫者、记者、作家、政治反对派运动领导人从事了各种活动。许多被拘留者的一个共同点是参加了所谓的 Varela 项目,这一项目只是散发要求在古巴进行关于选举和政治制度改革的全民公决的请愿书。

7. 提交人说,多数逮捕活动使用了过度暴力,查抄了被捕者的家,没收了许多个人物品,特别是书籍、笔记本、光盘和档案。这些人被指控参与在哈瓦那的美国政府利益代表处负责人 James Cason 的密谋活动。还报告称,古巴政府说它将对所有被拘留者进行审判,并将依照《关于保护古巴国家独立和经济法》(第 88 号)判处他们最长为 30 年的徒刑。

8. 提交人报告说,其中有 33 人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被认定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和与外国合谋罪,被判处 15 年至 27 年徒刑。2003 年 4 月 7 日, Héctor Palacios 被判处 25 年徒刑, Oscar Espinosa Chepe、Héctor Maseda 和 Raúl Rivero 被判处 20 年徒刑, Osvaldo Alfonso 和 Marcelo Cano 被判处 18 年徒刑, Marcelo López 被判

处 10 年徒刑。提交人说，这是检察院首次对政治或社会活动申请判定这样严重的刑罚，也是法官首次对此种活动判处这样严重的刑罚。

9. 提交人还认为，对这些人是以即决司法程序进行审判的，过去和现在都没有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法院没有告知他们所起诉的罪名，他们与家人和律师没有正常接触，律师得不到检察院证明被告有罪的证据，也没有时间准备辩护。这些人无法传唤自己的证人，也无法反驳控方提出的证据。

10. 政府在答复中重申了外交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就这些案件所作的说明。政府认为，有关这些人的职业和致力于维护人权事业的说法是假的，实际上他们无一不是记者、人权捍卫者、政治不同政见者或反对派人物，也无一从事过对社会或社区有意义或有用的职业。在 37 名据称多年从事“独立记者”工作中的人中，只有 4 人实际学过新闻，在某一阶段从事过新闻工作。大多数人故意怠工，从美利坚合众国和在美国领土上活动的古巴——美国恐怖主义黑社会获得支持和资助。这些人负责组织或直接从事雇佣活动，旨在颠覆和推翻古巴人民通过公投建立的并经 99% 具有投票权的古巴人确认的宪法和体制秩序。

11. 关于拘留，政府说，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的美利坚合众国利益代表处负责人 Cason 先生组织活动，与一伙雇佣人员密谋会谈。2003 年 3 月 18 日，政府决定逮捕与他见面的 32 名雇佣人员，第二天又逮捕了受雇散发要求对古巴实行进一步禁运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 33 人。

12. 关于审理过程，政府说，在全国几乎每个省都举行了审判，计有 29 场。有 75 名被告，其中 74 名是男性，法院判处剥夺自由 6 至 28 年。

13. 政府认为绝对遵守了正当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 (a) 向被告告知他们被起诉的诉由，并让被告有机会在审判前进行陈述；
- (b) 被告有权聘请辩护律师。根据古巴法律，由被告聘请，否则由法庭指定。有 54 名辩护律师参加，其中 44 名是被告或家属指定的；
- (c) 被告行使了在事先组成的法庭所作审理中进行陈述的权利。每起案件都有被告参加的口头听证，被告有权在审理的各个阶段进行辩护，并在最后回答辩护律师和控方提出的问题，也有证人和专家作证。29 场审判中约有 3,000 人参加，主要是家属及几百名证人和专家，平均每场约有 100 人。关于在哈瓦那的外交官出席的问题，政府说，

由于被告不是这些外交官本国的国民，所以他们没有理由参加。法院自己决定，出于安全考虑，新闻界不得参加。为避免任何事端，也不允许几千名革命者参加，他们出于对这些人所持态度的义愤而希望出庭，但没有获准；

- (d) 除警方调查人员和控方提交的证据外，所有被告都有权提交他们选择的有利于自己的证据，还有权传唤证人。在控方未事先传唤的 28 名证人中，22 名得到法院获准在审理时出庭作证，所有辩护律师事先都看到了被告档案；
- (e) 审判时曾告知，所有人都有权向审判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在本案件中即最高法院——对判决提出上诉。这是古巴立法授予的一项权利；
- (f) 在审理的每个阶段，都以最透明和最认真的方式尊重人身安全以及身心尊严，绝对没有证据表明有任何胁迫、压力或威胁。

14. 政府说，法庭适用了《古巴刑法》即源自于西班牙殖民时期刑法的 1987 年第 62 号法律第 92 条，其中规定，“任何人为了外国的利益犯下旨在侵害古巴国家独立或领土完整行为的，处以 10 年至 20 年徒刑或死刑”。还适用了《关于保护古巴国家独立和经济法》(第 80 号)的各项条款，包括第 5.1 条，其中规定，“任何人凡搜集情报，用于实施《赫尔姆斯-伯顿法案》以及对古巴人民实施禁运和经济战争，以破坏国内秩序，扰乱国家稳定，结束古巴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独立的，应予以判处徒刑”；第 6.1 条规定，“任何人凡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其机构、办事处、代表或官员，或从支持《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目标、禁运和战争的任何其他实体收集、复制或散发颠覆性资料的，应负刑事责任……；”第 7 条规定，“任何人为实现《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目标，支持禁运和经济战争，以任何方式与电台或电视台、报纸、杂志或其他外国媒体合作的……。”

15. 政府认为，Varela 项目是颠覆古巴战略的一部分，是在外国泡制、资助和指挥的，有在哈瓦那的美利坚合众国利益代表处的积极参与。它是颠覆活动的一部分，在古巴法律中绝对没有任何依据，是粗暴操纵古巴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16. 提交人在评论政府答复时说，被拘留的 79 人中：有古巴人权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国际公认协会，1996 年获得法国共和国人权奖章，是国际人权联合会成员)成员，如 Marcelo Cano Rodríguez 和 Marcelo López；有古巴独立经济学家学会成员，

如 Marta Beatriz Roque Cabello (会长)和 Arnaldo Ramos Lausirique; 有促进公民社会大会的成员, 如 Marta Beatriz Roque Cabello (协调人)、Orlando Zapata Tamayo、Nelson Aguiar Ramírez 和 Nelson Molinet Espino; 有社会研究中心成员 Héctor Palacio Ruiz (主任)、古巴工人联合委员会成员 Pedro Pablo Álvarez Ramos (总书记); 还有独立记者, 如 “Márquez Esterling 手册” 记者协会主席兼哈瓦那《古巴》杂志编辑 Ricardo González Alfonso、哈瓦那新闻社主任 Raúl Rivero Castañeda, 以及哈瓦那市独立记者 Oscar Espinosa Chepe 和 Héctor Maceda Gutiérrez; 也有参加 Varela Project 的民间团体活动分子, 如 Osvaldo Alfonso、Alfredo Domínguez Batista、Alfredo Felipe Fuentes、Luis Enrique Ferrer García、Leonel Grave de Peralta 和 Horacio Julio Piña Borrego。

17. 提交人指出, Varela 项目是通过散发政治和选举改革公投请愿书, 以求通过宪法手段实现民主改革的运动。许多人因参加这一运动被逮捕, 这种逮捕就是侵犯参加政治生活权利的行为。据报, 建议书已得到 11,000 名古巴人签名。

18. 提交人说, 审判中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国际规范。从案件复杂及所判刑期 (15 年至 25 年) 的角度看, 但调查和口头听证都十分草率。而且, 大多数律师除在庭审外无法会见自己的当事人, 所以无法合理地准备和进行辩护, 所判刑期也与涉及政治和社会观点的徒刑不相称。

19. 工作组回顾, 2003 年 4 月 9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公开声明, 对判定这些人有罪的审判是否透明和如此快速表示关切。联合国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美洲国家组织也于 2003 年 5 月 3 日发表联合声明, 对这些记者、人权捍卫者、反对派人士的言论和见解自由表示关切, 表明了对这些案件的极大关心。

20. 虽然政府说不是所有的人都是记者或人权捍卫者或从事任何职业, 但工作组注意到, 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权利不依此种地位为转移, 不具有此种地位不妨碍他们自由行使这些权利。

21. 工作组注意到, 政府没有否认提交人所说这些人都是 3 月 18 日至 26 日因 Varela 项目被捕的。政府在答复中说, 这是对古巴实行颠覆活动战略的一部分, 重申这些人是因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12 日至 14 日参加美利坚合众国利益代表处的会议而被捕的。

22. 这些会议与来文所述个人寻求资源的联系是否构成煽动暴力，还不清楚。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3 条规定，“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根据本宣言第 3 条的规定，以和平手段纯粹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23. 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否认 Varela 项目涉及散发举行古巴选举和政治制度改革公投的请愿书。和平从事这些活动受《世界人权宣言》关于言论、见解和结社自由的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保护以及受关于政治参与自由的第 21 条的保护。

24. 关于对这 79 个人所采取的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不遵守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法律规范便十分严重，使此种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工作组根据政府和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无法对此提出意见。不过，它认为已经得到肯定的即决审判与所犯罪行和刑期不相称。

25. 无论国内法是否得到尊重，工作组都认为，所适用的法律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因为它限制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限制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限制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限制直接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Nelson Aguiar Ramírez、Osvaldo Alfonso、Pedro Pablo Álvarez Ramos、Pedro Argüelles Morán、Víctor Rolando Arroyo、Mijail Bárzaga Lugo、Alfredo Domínguez Batista、Margarito Broche、Marcelo Cano Rodríguez、Carmelo Díaz Fernández、Eduardo Díaz Fleites、Antonio Díaz Sánchez、Alfredo Domínguez Batista、Mario Enríquez Mayo、Oscar Espinosa Chepe、Alfredo Felipe Fuentes、Efrén Fernández Fernández、Adolfo Fernández Saínz、José Daniel Ferrer Castillo、Luis Enrique Ferrer García、Orlando Fundora Álvarez、José Ramón Gabriel Castillo、Próspero Gaínza Agüero、Miguel Galván Gutiérrez、Julio César Gálvez、Edel José García Díaz、José Luis García Paneque、Ricardo González Alfonso、Diosdado González Marrero、Léster González Pentón、Alejandro González Raga、Jorge

Luis González Tanquero、Leonel Grave de Peralta、Normando Hernández González、Iván Hernández Carrillo、Juan Carlos Herrera Acosta、Regis Iglesias、José Ubaldo Izquierdo Hernández、Reinaldo Librada Peña、Librado Linares García、Marcelo López、Héctor Maceda Gutiérrez、José Miguel Martínez Hernández、Luis Milán Fernández、Rafael Millet Leyva、Roberto de Miranda Hernández、Rafael Mollet Leyva、Nelson Molinet Espino、Félix Navarro Rodríguez、Jorge Olivera Castillo、René Oñate、Héctor Palacio Ruiz、Pablo Pacheco Ávila、Arturo Pérez de Alejo、José Antonio Pérez Moré、Omar Pernet Hernández、Horacio Julio Piña Borrego、Fabio Prieto Llorente、Alfredo Pulido López、José Gabriel Ramos Castillo、Arnaldo Ramos Lausirique、Blas Giraldo Reyes Rodríguez、Raúl Rivero Castañeda、Alexis Rodríguez Fernández、Omar Rodríguez Saludes、Marta Beatriz Roque Cabello、Claro Sánchez Altariva、Miguel Sigler Amaya、Guido Sigler Amaya、Ariel Sigler Amaya、Ricardo Silva Gual、Fidel Suárez Cruz、Manuel Uval González、Julio Antonio Valdés Guerra、Miguel Valdés Tamayo、Héctor Raúl Valle Hernández、Manuel Vázquez Portal、Antonio A. Villarreal Acosta 和 Orlando Zapata Tamayo 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27. 工作组提出这项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标准和原则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研究修订立法的可能性，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接受的其他有关国际规范，并采取适当步骤以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003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10/2003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王炳章、岳武和张琦。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意见。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及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向政府转达了来文概要。来文事关：

- (a) 王炳章博士，男，生于 1947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公民，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市居民，人权和民运积极分子。已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政治庇护；
- (b) 岳武，男，生于 1947 年 8 月 7 日，中国公民，持难民旅行证住在巴黎，人权和民运积极分子。来文提交人称他是一位国际知名的劳工领袖。曾参与 1989 年天安门示威活动；

- (c) 张琦，女，生于 196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公民，人权积极分子，中功领导人。据说政府要抓她，她遂于 2000 年逃往泰国。2001 年底，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政治庇护。

6. 据说三人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左右在越南广宁省北部与中国接壤的边境地区被中国公安人员或中国人民解放军逮捕。他们最初被关在边境地区，然后转送到北京关押。据说有关人员在逮捕时未出示任何逮捕证。

7. 政府答复说，中国国家安全部门正调查王炳章涉嫌间谍罪案。1999 年 5 月，此人因涉嫌暴力恐怖活动而被通缉。

8. 政府还称，2002 年 7 月 3 日 10 时许，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公安机关接到有人被绑架的报警后，迅速出警，在防城港市北郊伯虎庙中发现了三个被捆绑

的人。据这三人陈述，他们于 6 月 27 日在越南广宁省遭到绑架，并被勒索 1,000 万美元。因付不出赎金，他们被蒙住双眼，辗转数地，直到被中国警方解救。

9. 经调查，当地公安机关证实这三位被绑架者是王炳章、岳武和张琦。

10. 政府指出，鉴于王炳章有犯罪嫌疑，根据对有关案件管辖的规定，广西公安机关将王移送广东公安机关审查。广东公安机关因王涉嫌从事间谍和组织领导暴力恐怖活动犯罪，依法对王执行监视居住。2002 年 12 月 5 日，经检察机关批准，广东警方依法对王炳章执行逮捕。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11. 关于岳武和张琦案件，政府指出，经核查，他们与王涉嫌的间谍犯罪和组织领导暴力恐怖犯罪无关。公安机关已解除对他们的监视居住。

12. 政府解释说，此案事关涉嫌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极为严重的刑事案。经国家安全机关侦查证实，王与台湾间谍情报机关建立了密切联系，接受其资助，为其收集和窃取国家机密。

13. 政府还称，长期以来王公开宣扬暴力和恐怖主张，声称要采取暴力手段，进行绑架、爆炸等恐怖活动，并亲自策划、组织、实施了多起暴力恐怖活动。政府称，警方完全是针对他涉嫌从事犯罪活动而对其采取措施的。

14. 最后，政府指出，王炳章涉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依据中国《刑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中国对在中国境内犯罪的任何人以及在境外从事《刑法》所列罪行的中国公民有司法管辖权。另外，对王及其两位同伴执行监视居住符合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七条之规定，并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相关规定。

15. 来文提交人针对政府的答复发表了意见，称王炳章、岳武和张琦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在越南芒街的旅馆大厅里被十来个便衣男子团团围住。这些人自称是越南警察，要三人去当地警察局接受审问。在大厅里，三人最初进行了反抗，这伙人对王先生动粗，最后，三人答应跟这伙人去一趟。三人都有包括越南签证在内的所需旅行证件，而且没有做错任何事。

16. 一小时前，王先生与出国赴约的广西省一名中国工运积极分子会面。此次会面是两个月前定好的，主要讨论：中国的工人运动、工人的不满情绪以及越来越严重的失业问题；法轮功的境况及其大力争取宗教自由的活动；广西一些政府官员的腐败等。

17. 越南人绑架了这三个人，越过边境将其交给中国警方。三人被捆住，一连三天被关在旅馆不同的房间里。在此期间，绑匪的首领索要 1,000 万美元的赎金。他问了三人的家人情况，三人都向他提供了家人的地址和电话。但绑匪从未与任何家人联络。岳先生因谴责这伙人是中方人员而遭殴打，嘴被堵住。

18. 2002 年 7 月 3 日，三人被带到另一家旅馆，在那里又关了三天，然后被带到广西省南部防城港市一座庙里。到庙里几分钟后，当地广西警察乘多部警车赶到。警方把他们带到当地公安局，把他们一直关到第二天晚上 7 点左右。他们告诉警方说，他们在越南被绑票，并要求回家。虽然他们相信实际上被中方人员绑架，但他们不敢跟当地警方这么说。他们希望当地警方让他们回越南。

19. 2002 年 7 月 4 日，三人被押送到广西省省会南宁市。岳先生在路上问警察抓到了绑匪没有？警察拒不回答。在接下来的十二、三天中，他们被关在南宁市警官学校中。

20. 在王先生被关押最初 6 个月期间、在岳先生被关押 6 个月期间以及张女士被关押 9 个月期间，当局未对其提出任何犯罪指控，也未发出逮捕证或拘留证。没有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任何司法审查，也未对其拘留发出任何法律指示。来文提交人称，他们见不到律师，而且也没人告诉他们有权获得律师协助。他们也没法与家人联络(张琦后来被软禁在母亲家期间除外)，告诉家人自己已被拘留或被秘密关押。

21.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政府称根本不知道王炳章、岳武和张琦的下落，直到这些案件引起国际关注，政府才改了口。政府直到 2002 年 12 月 4 日才承认自 2002 年 7 月 3 日起一直关押了这三个人。来文提交人指出，政府把他们从绑匪手中“救出”是个幌子。

22. 来文提交人证实了政府关于岳武和张琦已于 2002 年 12 月下旬获释的说法。

23.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2002 年 12 月 5 日，王炳章正式被控犯有“间谍罪”和“从事恐怖活动罪”。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对其进行了审判。王先生自称无罪，否认了对他的一切指控。审判不对外公开，而且只进行了半天。政府称进行不公开审判是为了保护“国家秘密”。当局不准家人、支持者或记者听审。法院指控王炳章犯有包括从事恐怖主义和间谍活动在内的最严重罪行，但却未公布任何罪证。

24. 2003年2月10日，王炳章被定罪，被判无期徒刑。其律师称定罪并无充分证据。王先生不服判决，迅速提出上诉。2003年2月28日，上诉被驳回。

25. 来文提交人指出，由于法院剥夺了王先生无罪推定权、剥夺了他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具有独立性的不偏不倚的法庭上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传唤对其有利的证人的权利、反问诉方证人的权利，并且由于缺乏能确保其获得适当辩护和充分审判的任何保障，对王先生的审判违背了国际公认的司法程序标准。

26.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对他的指控纯属捏造。来文提交人称，众所周知，“间谍”和“危害国家安全”等罪行定义的伸缩性颇大，因此，通常与其他国家采用的对这类罪行较窄的定义有出入。它指出，王炳章一案是政府根据新颁布的反恐怖主义法首次对一位民运人士提起恐怖主义罪诉讼。

27. 工作组在审查了来文提交人的来文和政府的答复后认定：

- (a) 政府称，王炳章与岳武和张琦一道，于2002年6月27日被身份不明的人绑架。中国警方于2002年7月3日将他们从伯虎庙中救出；
- (b) 王炳章、岳武和张琦在获救后被当局立即逮捕。政府未说明有关当局是否有逮捕证。政府在答复中没有解释被绑架者为何突然成为涉嫌犯有其他罪行的人。政府也未澄清是否已寻找和抓获卷入绑架案的人或对其提出指控；
- (c) 来文提交人称，这三人、尤其是王炳章是国际知名的民运积极分子。而政府称王先生宣扬暴力和采用绑架和爆炸等手段，并称王先生曾自称组织和实施了多起暴力恐怖活动；
- (d) 即使如此，政府也未说明王先生事实上是否曾付诸于行动，而且也未出示王先生在任何时候号召诉诸武力的任何证据。政府承认王先生本人遭到了绑架，但并未提供关于王先生从事绑架或暴力行动的任何材料；
- (e) 看来王先生在头5个月关押期间并不知道受何指控，他无权与律师联络，也无权得到司法部门对逮捕和拘留他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此后，他未能行使无罪推定权、有足够时间和便利进行辩护的权利、在独立

和不偏不倚的法庭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获得迅速审判的权利以及反问证人的权利；

- (f) 这一系列侵权事件严重到构成任意剥夺自由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
- (g) 关于岳武和张琦，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称已不再关押他们，来文提交人也证实了这一事实。但必须指出的是，政府并未否认，在这两人被分别关押 6 个月和 9 个月期间有关方面从未指控他们犯有任何罪行，也未发出任何逮捕证或拘留证。他们被秘密关押，未听说受到任何指控，因此，可以说关押他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28. 因此，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工作组宣布，根据其工作方法规则第 17 条(a)款，即使岳武和张琦已被解除关押，但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显然并无任何法律依据，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第一类案件。

工作组宣布，拘留王炳章具有任意性质，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第三类案件。

29.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王炳章提供补救，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同时，它再次促请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11/2003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Jaramani Najib Youcef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提交人向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相信，它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提交人说，Najib Youcef Jaramani，生于 1956 年，黎巴嫩国籍，生活在黎巴嫩 Baabdat/Metnanon，据报告他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在家中被黎巴嫩便衣保安人员逮捕。实施逮捕的保安部队并未说明身份，也未出示逮捕证。据报告，Jaramani 先生随后被转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控为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充当间谍并被判罪，据报告他被叙利亚当局判处死刑。提交人说，黎巴嫩当局从未要求遣返其在叙利亚被拘留的公民。提交人认为，对 Jaraman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他在黎巴嫩被逮捕，然后被转到叙利亚并被判刑，没有经过任何形式的引渡程序。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坚持认为，Jaramani 先生因为以色列充当间谍而被控并被逮捕。他在合法审判中依法受审并被判处死刑。

7. 提交人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坚持首次来文中提出的指称，并请工作组采取紧急行动，以确保中止处以死刑。提交人补充说，Jaramani 先生被秘密审判，据他的家属说，未被允许为他指定律师，也不可能针对其死刑判决上诉。提交人说，在其被捕几个月之后，Jaramani 先生被单独羁押，其家属也不再被允许探望他。

8. 2003 年 5 月 12 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请其详细说明审判 Jaramani 先生的法院是哪一类型：是普通法院还是军事法院；并请其详细说明：他是否得到法院指派或其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其家属是否获准探望他并同他交流？他是否能够针对其判决上诉，如果能够，上一级法院是否就该案作出了判决？2003 年 8 月

19日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提示函。该国政府在答复中仅限于说明，已将工作组的信件转交主管部门，尚未收到要求的资料。

9. 鉴于上述，工作组认为，为了就有关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发表意见，工作组必须确定，该案是否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界定的三类任意拘留之一，并从而确定该案是否在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范围之内。关于第一类，看来剥夺自由有法律根据，即有一项司法裁决。关于第二类，提交人从未主张 Jaramani 先生的被捕是因为合法行使其人权所致。因而剩下第三类。在本案中，提交人质疑逮捕 Jaramani 先生的合法性、质疑将其非法转到叙利亚、质疑由一个无法律资格的法院对其进行审判和侵犯其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10. 关于这些问题，工作组并不认为，未经授权将一个人从一国转到另一国就足以构成本案中将有关拘留定为任意拘留的理由。如果工作组认定其为任意拘留，就必须确定，有关法院完全或部分不尊重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以至于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11. 关于没有公开审理的问题，尽管毫无疑问，审理的公开性是一项重要的保证，但是，叙利亚已成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承认，出于该条中所述理由，法院有权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在本案——间谍案——中，审判的非公开性本身不能被视为侵犯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12. 关于提交人的其他指称，即 Jaramani 先生没有得到司法协助，无法就其死刑判决上诉的指称——如果得到证实，这些指称即构成违反公平审判的标准，其严重性使得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该国政府仅限于说明，审判是根据法律界定的规则和原则进行的，没有提供工作组要求的资料以反驳上述指称，尽管已经多给了该国政府四个多月的时间提供资料。

13. 工作组认为，Jaramani 先生被判处死刑，而该国政府又不能表明有关判决是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院所宣判，不能表明 Jaramani 先生得到其所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并有机会让上一级法院复审其定罪和判刑，因而违反了公平审判标准，其严重程度使得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14. 鉴于上述，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 Najib Youcef Jaramani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15. 工作组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否则将会产生不可挽回的后果的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2003 年 9 月 3 日通过

第 12/2003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刘贤斌和李必丰。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了与此案相关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工作组认为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来文提交人称，刘贤斌，中国公民，生于 1968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遂宁市居民，四川省中国民主党的一位领导人，一非政府组织——中国人权观察组织的代理领导人。

6. 刘贤斌多年来向当局写公开信，并参加了推动中国民主和人权运动。他据说因参与 1989 年民主运动坐过两年牢。

7. 1999 年 7 月 7 日，刘贤斌据说在家中被遂宁市公安人员逮捕和拘留，公安人员当时未出示逮捕证。他于 1999 年 7 月 13 日被正式逮捕。

8. 1999 年 8 月 6 日，遂宁市中级法院据说根据中国 1997 年 3 月颁布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刘贤斌有期徒刑 13 年。据收到的材料称，刘贤斌因被剥夺了律师辩护权，在审判中只好自我辩护。他的妻子据说试图聘用律师，但多名律师禁不住中国当局的压力，不愿受理此案。

9. 据收到的材料称，公安机关在审判中出示了下列证据：发给海外团体的节日贺词被当作刘贤斌与海外团体串通一气密谋在海外成立中国民主党的证据；刘贤斌为中国人权观察写的一篇文章被断章取义后拿来作为宣传反党思想的证据；刘贤斌的论文被视为抨击中国的农村责任制和计划生育政策；刘贤斌写给中国领导人的公开信被视为抨击社会主义法制和人道主义援助。刘贤斌据说在四川第三监狱服刑。

10. 李必丰，中国公民，生于 1965 年，四川绵阳市居民，工运积极分子，公布下岗工人抗议示威活动及其生活条件的一非政府组织——华人良心关怀行动组织的代表。他还作诗和写作，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编辑了一本民刊。因参与 1989 年民主运动被关押了 5 年。

11. 1997 年 6 月，李必丰据说向国际报界写了一份公开信，信中描述了绵阳市三家破产纺织厂的 100,000 名下岗工人抗议工厂领导盘剥其失业救济金的示威活动情况。据说示威最后被解放军镇压了下去，造成 100 多名工人受伤，80 多名工人被捕。

12. 李必丰还据说于 1997 年上书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敦促“释放所有政治犯……并结束一党制”。据说他还于 1998 年发表了一份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 98% 的下岗工人认为自己遭到了不公正待遇，并认为政府需要改革社会保障制度。

13. 1998 年 3 月 8 日，据说李必丰在赴绵阳市探视两岁女儿的途中，被绵阳市公安人员在一收费站中无证拘留。

14. 据说他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正式被捕，并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正式受到“诈骗罪”指控。据所收到的材料称，这一指控涉及出售原工作单位的一保险柜。

15. 1998 年 8 月 24 日，经过一天庭审后，法院根据中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以诈骗罪判处李必丰 7 年徒刑。据说没有人为诉方作证。唯一的证据是据说可证明李必丰从事不当交易的一张“欠条”。据所收到的材料称，有人大力阻拦其律师为他辩护。

16. 李必丰据说自 1998 年 4 月以来一直在四川省川东监狱服刑。在此之前，据说他被关在江油市看守所。

17. 中国政府答称，在认真调查了来文中各项指称后，它向工作组通报：

(a) 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批准，北京市公安机关逮捕和关押了涉嫌犯有诈骗罪的李必丰。按有关法律程序通知了其家人。1998 年 4 月 28 日，绵阳市人民法院因其犯有诈骗罪判处他 7 年有期徒刑。此人目前在雅安监狱服刑；

(b) 1999 年 8 月 7 日，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刘贤斌 13 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3 年。目前他在川东监狱服刑。

18. 政府还称，李和刘完全是因为涉嫌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捕的。中国公安机关在处理这两宗案件时严守法律程序，充分保护了有关人的法定权利。这两人并不是被任意拘留。

19. 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政府提供的材料，供来文提交人发表进一步评论。来文提交人发表了进一步意见，称政府的答复未能提供事实或进一步材料证实政府遵守了中国法律和程序，也未能提供关于其如何遵守中国法律和程序的任何辅助材料和信息。来文提交人认为，政府关押这两人是因为他们和平行使了人权，而政府未能给予中国法律以及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程序保障。

20. 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只是称在两案中正确运用了中国法律并认真遵循了适当程序，但却未就两人所受指控的性质提供任何材料；政府也未提供任何证据或论点驳斥来文提交人关于李必丰和刘贤斌是因和平从事工会和/或政治活动而被拘留和定罪的具体指控。

21. 政府没有否认李必丰和刘贤斌曾因参与 1989 年民主运动而分别被关押了 5 年和 2 年，未否认刘先生是未获承认的政党——中国民主党的领导人，也未否认李先生积极参与了非正式工会组织中国人权观察的活动。政府只指出两人在被捕前没有工作。

22. 来文提交人坚称，刘贤斌是因为发表批评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文章而被判处 13 年徒刑的，而李必丰则是因调查四川省 20,000 名工人下岗并在给当局写公开信和透露该省骚乱情况，而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未经公正审判被判犯有欺诈罪的。政府未能令人信服地驳斥来文提交人的这些指控。

23. 因此，工作组只能认定，李先生和刘先生是因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逮捕和被剥夺自由的。关于违反公正审判权的指控，工作组认为，因无足够信息，它无法就此发表意见。

24. 因此，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拘留李必丰和刘贤斌具有任意性质，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第二类案件。

25. 工作组提出此项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这两人提供补救，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并促请它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9 月 4 日通过

第 13/2003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丹增秋旺、赛克珠、才仁拉贡、益喜丹增、札日益喜、纳旺楚臣、尼玛扎巴、久麦。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意见。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及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现已可就该案的事实和情节发表意见。

5. 来文提交人称，2000 年 3 月 19 日凌晨 2 点左右，7 名蒙面男子闯进索县赞丁寺逮捕了住持丹增秋旺和另外 4 名僧人。这些人搜查了丹增秋旺的住处，搜出了达赖喇嘛的演讲磁带。据说外面停着的一辆警车暴露了这些蒙面人的身份。这些人当时未出示逮捕证。

6. 来文提交人称，从干净利落地执行逮捕以及蒙面人知道每位僧人的住处来看，显然当局在密切监视索县赞丁寺僧人的一举一动，并且有人内应。这座寺院据说是政治活动的“温床”，因此受到密切监视，僧人受到严密监视，行动自由受到限制。

7. 据收到的材料称，索县赞丁寺住持丹增秋旺(64 岁)、住寺僧人赛克珠(27 岁)和益喜丹增(36 岁)、索县水电站职工兼寺院木匠札日益喜(45 岁)和索县 Yakla 乡农民才仁拉贡(41 岁)被那曲公安人员逮捕，关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家安全局。

8. 据说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根据中国《刑法》以下列罪名对他们判了刑。根据中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犯有支持“分裂活动”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罪的秋旺先生和“支持达赖集团分裂活动”的益喜先生被判处 7 年徒刑；拉贡先生和丹增先生因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支持达赖集团分裂活动”被判处 15 年

徒刑；克珠先生因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支持达赖集团分裂活动”被判处无期徒刑。据说他们被转送到扎什监狱，现在均在该处服刑。

9. 纳旺楚臣，24岁，左贡县 Sagang 乡僧人，从印度哲蚌寺返回不久后，据说于1999年10月在拉萨市被公安人员逮捕。据说他现被关在 Gutsa 看守所，后于2000年初因违反中国《刑法》、从事“分裂国家”或“破坏国家统一”活动被判处3年徒刑，据说现被关在扎什监狱。

10. 尼玛扎巴，27岁，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尼措寺僧人，据说于2000年5月在拉萨市被公安人员逮捕，关在道孚县看守所。据说他遭到毒打。据说他于2000年10月5日被县法院以蛊惑人心和煽动群众罪名判处9年徒刑，现被关在道孚县看守所。

11. 来文提交人称，扎巴先生于1999年底在道孚县陵园的大门上张贴主张独立的标语，内容有“解放西藏”、“藏人在西藏没有自由”、“西藏不是中国的一部分”等，并在标语上署上真名。道孚县公安人员第二天逮捕了索县赞丁寺一位同名同姓的僧人，扎巴先生得以逃脱，但后来于2000年5月被捕。

12. 政府答称，秋旺先生、益喜先生、拉贡先生和丹增先生成立一个叫作“雪城青年社”(“Xuecheng Youth Council”)的闹分裂的团体，张贴和分发鼓吹分裂的传单，从事了许多非法的分裂活动。那曲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刑法》，于2000年11月10日判定这4人犯有煽动分裂罪，并对他们作了如下判决：判处丹增秋旺3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2年；判处札日益喜5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3年；判处才仁拉贡15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10年；判处益喜丹增10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5年。4人目前都在西藏自治区监狱服刑。

13. 政府还称，纳旺楚臣，男，藏族人，生于1975年，因煽动分裂于1999年10月13日被拉萨公安机关拘留；同年11月23日，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将其逮捕。2000年4月2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他在西藏自治区鼓吹分离构成分裂国家罪，为此判处其3年徒刑，剥夺政治权利2年。他目前在西藏自治区监狱服刑。

14. 关于尼玛扎巴，政府称，在1998年至2000年期间，他经常在稻城县城从事煽动分裂和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严重违反了中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2000年5月，经甘孜州检察院批准，依法拘留了此人。10月20日，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他 9 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 4 年。他正在服刑。负责监督其行动的工作人员严守法律，从未对他进行过任何体罚。

15. 政府解释说，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宗教信仰自由权，享有结社、集会、流动和示威等自由，且有权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其工作人员进行批评和提出建议。政府接着指出，它依法保护公民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但中国公民在行使其言论自由权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或集体的利益。中国政府保障公民享受一切合法自由权，但同时依法采取措施对付违法活动或损害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这样做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上面提到的这些人是因从事了危害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并违背中国《刑法》的活动而被判刑的。

16. 政府指出，任何国家都会依法对这类行为进行调查和惩处。在下令逮捕和审判这些人时充分保护了其法定权利。经检察机关批准，公安机关依法将其拘押；从法院的判决来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定罪正确，刑期与所犯罪行相称，而且在整个审判中应用了正当程序。

17. 来文提交人答复说，这些犯人均只因行使国际法所确认的基本权利而被关押。来文提交人称政府的答复表明，在这些犯人中，无人从事暴力行为，每个人均是因和平信教、结社或发表言论而遭关押的。政府称“依法保障公民一切自由权”，但接着又说所有这些保障的前提是维护“国家的合法利益”。政府称，“任何国家都会惩罚”以此方式行事的人。

18. 来文提交人指出，政府对国际法中关于权利和义务规定所做的解释是完全错误的。民主国家不会仅因人们参加某一政治组织、和平信教或对政府的政策表示异议而判处这些人 3 至 15 年徒刑。

19. 政府在答复中未提到赛克珠一案，没有对这位僧人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与其他几人一道被捕并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和“支持达赖集团分裂活动”而被判处无期徒刑等事实表示异议。

20. 政府没有提供关于久美的任何情况。政府称，中国当局进行了大量调查，但仍未能找到此人，因此请工作组提供更详细的情况。

21. 政府的指称是，丹增秋旺、益喜丹增、赛克珠、札日益喜、才仁拉贡成立了一个青年团体。然而，这些人的用意是进行和平结社或和平信教，并没有煽动或诉诸暴力。对这一点还存在异议。这些人还张贴和散发传单，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

其中包括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坚持自己见解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体寻求、获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法院以此为由作为涉嫌危害国家安全和支持分裂活动案件对他们进行了审判，判处他们 3 至 15 年徒刑(克珠先生甚至被判无期徒刑)，并剥夺其政治权利。政府在答复中并未具体述及根据《刑法》哪些条款指控这些人危害国家安全。

22. 工作组在中国访问情况报告(E/CN.4/1998/44/Add.2, 第 43 段)中强调指出, “除非这些罪行的适用限于严格界定的方面和严格界定的情况, 否则就会出现被滥用的严重危险”。这些案件的情况看来正是这样, 因为政府在答复中并未具体说明指控这些人所从事的除和平结社和散发传单以外的活动的性质, 未提出支持这些指控的任何证据, 也未提到这些人在活动中是否使用了暴力。

23. 纳旺楚臣和尼玛扎巴被控宣扬分裂的情节虽有不同, 但这些指控也涉及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其活动的和平性质并无异议。

24. 因此, 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工作组宣布, 剥夺丹增秋旺、赛克珠、才仁拉贡、益喜丹增、札日益喜、纳旺楚臣和尼玛扎巴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 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考虑到久美案件的情况, 并考虑到晚些时候收到有关材料和细节的可能性, 工作组认为不能就拘留此人是否具有任意性质发表意见, 并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规则第 17 条(c)款, 在收到有关材料之前搁置此案。

25.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补救, 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并尽快完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

2003 年 9 月 4 日通过

第 14/2003 号意见(马尔代夫)

来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ohammed Zaki, Ibrahim Moosa Luthfee, Ahmed Ibrahim Didi 和 Fathimath Nisreen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提交人向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相信，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称和该国政府的有关答复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涉及 Mohammed Zaki, 吉隆坡居民，“Nazaki”公司的所有人，该公司从事航运和贸易、铝的生产、海运和建筑业；Ibrahim Moosa Luthfee, 马累居民，商人，开办一家名为“Viuga”的计算机公司，办事处设在马累；Ahmed Ibrahim Didi, 商人；和 Fathimath Nisreen, Ibrahim Moosa Luthfee 的私人秘书。

6. 提交工作组的资料中说，这 4 人被捕是因为据称他们涉及编写并在网上发布一份称为“Sandhaanu”的传单，其中载有被认为是批评马尔代夫政府的文章。Mohammed Zaki 通常居住在吉隆坡，他当时对马累进行商务访问。他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被逮捕。Ibrahim Moosa Luthfee 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在其马累的住所被逮捕。他们两人都是被国家安全局的警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的。

7. Ahmed Ibrahim Didi 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在科隆坡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被斯里兰卡国际刑警官员逮捕，并被带回马累。他当时即将登上一架飞往曼谷的飞机，以便接受心脏病治疗。Fathimath Nisreen 于 2002 年 2 月 1 日也被国家安全局警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在马累“Viuga”办事处逮捕。

8. 他们四人被带到马累警察总部，在那里被单独禁闭了两个星期。然后被转到了离马累大约 5 公里的一个小岛上的 Dhoonidhoo 拘留中心。不允许其亲属或朋

友探望他们。2002年5月2日,经过多次呼吁,Mohammed Zaki被带回到马累警察总部,其亲属获准在那里看他几个小时。

9. 2002年5月29日,这些被羁押者首次被带到马累刑事法庭出庭。据报告他们根据《马尔代夫刑法》第29节被控“犯有反对政府的行为”,根据《刑法》第163条被控“诽谤”。2002年6月26日举行了第二次听审。

10. 2002年6月26日,Ahmed Ibrahim Didi和Fathimath Nisreen被转到一个被称为Mafushi的监狱,离马累18英里。6月27日,Mohammed Zaki和Ibrahim Moosa Luthfee被转到Mafushi监狱。据称,他们在Mafushi监狱被监禁的条件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他们被单独禁闭在4×4英尺的牢房中,只能在放在水泥地上的一块胶合板上睡觉。不允许其家庭成员探望他们。

11. 据称,从未允许律师代表被羁押者。2002年7月7日,这4名被羁押者被带回到马累审判。Mohammed Zaki、Ibrahim Luthfee和Ahmed Didi被判处终身监禁,在马尔代夫共和国终身监禁的实际刑期为25年。给了他们一份文件,列出有关指控如下:

- (a) 污辱总统及其政府;
- (b) 呼吁人们站出来战斗,试图推翻政府;
- (c) 通过一份名为“Sandhaanu”的传单,激起人们对政府的仇恨;
- (d) 散布假新闻;和
- (e) 通过电子邮件向他人转发“Sandhaanu”。

12. Fathimath Nisreen被判处十年监禁。给了她一份文件,列出有关指控如下:

- (a) 在“Sandhaanu”的文章中编写假信息;
- (b) 表达其对政府政策的不满;
- (c) 呼吁人们站出来战斗,试图推翻政府;
- (d) 支持“Sandhaanu”的组织者。

13. 判决之后,这四名被羁押者被带回Mafushi岛,他们目前在那里服刑。

14. 据说,在政府认为所控罪名为政治性质的案件中,不允许囚犯向高等法院上诉。不清楚囚犯是否有权针对其判决上诉。被羁押者的亲属向共和国总统和国防部长发出了许多呼吁信,提出了他们的关注。截至2002年10月25日(提交来文之日),他们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15. 还有进一步的主张说，尽管“**Sandhaanu**”使用了强烈的批评措辞，但其中实际上并未鼓吹政治暴力反对政府。尽管4位被羁押者涉及该杂志的出版和发行，但是，任何这种卷入都不过是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

16. 提交人进一步报告说，2002年1月，马来西亚警方搜查了**Mohammed Zaki**在吉隆坡的住家，并抄走了他的计算机。

17. 2002年7月10日，当局将**Mohammed Zaki**带到马累，由警方进一步询问其商业活动，特别是询问关于其在1995年拥有的一艘名为**Mazeena**的船只的信息。他们问他该船船长的详细情况，问他当时向越南运送水泥的情况。据提交人说，这种额外的询问看来是旨在对他进行骚扰和恫吓，因为他已经被判处终身监禁。

18.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以一般的措辞否认了提交人的所有指称。指出，针对这4人的诉讼程序符合马尔代夫共和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

19. 提交人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一方面重申了其先前的指称。另一方面，提交人承认，“**Sandhaanu**”中呼吁对政府开展圣战(jihad)。但提交人说，“……使用圣战一词并不一定意味着呼吁暴力。对圣战的含义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从非暴力反对到暴力起义)，但在马尔代夫，没有因为该杂志中的此种呼吁而出现任何暴力的政治活动。”

20. 至于提交人关于在刑事诉讼期间这4人得到公平听审的基本权利未得到保证的指称，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质疑提交人关于**Mohammed Zaki**和**Ibrahim Moose Luthfee**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指称，以及所有4人均被羁押了大约4个月才被起诉或带上法庭，他们均未获准由律师代表，和他们无法针对其定罪和判刑上诉的指称。

21. 工作组认为，提交人关于这4人完全因和平表达其政治信念而被迫害的指称没有说服力。提交人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其提到呼吁圣战——支持关于“**Sandhaanu**”或其他出版物中的一些文章确实煽动读者采取暴力行为。

22. 鉴于上述，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Mohammed Zaki**, **Ibrahim Moosa Luthfee**, **Ahmed Ibrahim Didi**和**Fathimath Nisreen**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类别的第三类。

23.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有关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并鼓励该国政府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 9 月 4 日通过

第 15/2003 号意见(突尼斯)

来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Yahyaou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提交人向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相信，它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转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情如下。

6. Zouhair Yahyaoui 先生，生于 1967 年 12 月 8 日，突尼斯国籍，TUNeZINE 互联网网站创始人和管理员，2002 年 6 月 4 日下午 7 时左右，他在 Ben-Arous 其工作和管理其互联网网站的网吧被刑事调查警察的 6 名便衣逮捕。然后他被带到离网吧大约 100 米的家中，警官进行了搜查，查获并没收了他的计算机设备。

7. 2002 年 6 月 20 日，Yahyaoui 先生被突尼斯一审法院第四刑庭根据《刑法》第 306 条(散布虚假信息)和《电信法》第 84 条(非法使用电话线路)判处两年零四个月监禁。2002 年 7 月 10 日，突尼斯上诉法院第四法庭维持原判(两年监禁)。

8. Yahyaoui 先生最初被禁闭在内政部地下室的一个囚室，然后被关在 El Gourijani 拘留中心，随后被关在突尼斯“4 月 9 日大道”的普通监狱，最后被一直关在 Borj El Amri 监狱。

9. 提交人认为，对 Yahyaou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因为这是他作为 TUNeZINE 互联网网站编辑和管理员行使言论和政治见解自由权利所致，该网站发布了关于突尼斯人权情况的信息，并办有两个聊天室。该网站在突尼斯一直受到检查。

10. 提交人还说，在安排其辩护的 50 多名律师无一能够发言或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一审判决 Yahyaoui 先生的法院——即突尼斯法院、而非 Ben-Arous 法院——

无权判处监禁。律师们被剥夺了探视权，未就其提交上诉法院的有关探视权的申请采取行动。而且，无人能够出席审判，甚至包括 Yahyaoui 先生的家属。在最近的判决之后立即提出的要求取消判决的上诉也无人理睬。提交人说，总起来看，对有关适当程序权利的侵犯极为严重地违反了公平原则。

11. 提交人还报告说，Yahyaoui 先生在被捕之后遭受了酷刑，200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和 2002 年 9 月 8 日，在被关押在内政部期间，当主诉剧烈腰疼以及在被带往医务室之时，他遭到两名警卫毒打。Yahyaoui 先生提出了申诉，但申诉直至 2002 年 9 月 17 日才被记录，并至今没有答复。

12. 提交人还说，Yahyaoui 先生的叔叔 Makhtar Yahyaoui 法官因谴责突尼斯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而在 2001 年 12 月被司法纪律委员会开除；提交人还说，对他采取恫吓措施达数月之久。提交人担心，Yahyaoui 先生的被捕和定罪会导致对他的叔叔和家人的进一步骚扰。

13. 突尼斯政府在答复中说，一家网吧的所有人向刑事调查警察投诉盗窃案，说其办公室电话线路在其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雇员 Zouhair Yahyaoui 所用，导致费用增加，对其预算产生了未曾预计到的重大影响。调查表明，该雇员确实应当对欺诈性地使用专用电话线路负责。调查证实，有关个人欺诈性地使用了互联网，以建立一个网站，传播完全虚假的信息，构成了传播假信息以致扰乱公共秩序的罪行。

14. 假信息中包括关于一支外国突击队袭击该国一个战略地点的报告，其中称这次袭击导致 7 名警官死亡。另一份假报告称，在某些旅游点对个人和建筑物进行了攻击，包括爆炸 Sousse 的一家旅馆，呼吁抵制到突尼斯旅游，抵制突尼斯产品。

15. 该案由突尼斯一审法院审理，附属于该法院的检察院对被告发出了逮捕证。2002 年 6 月 8 日，突尼斯刑事法院对他提起了两项起诉，第一项依据的是《电信法》第 84 条和《刑法》第 264 条，第二项依据的是《新闻法》第 49 条和《刑法》第 306 条之二。法院就第一项指控(欺诈)判处被告一年零四个月监禁，就第二项指控(扰乱公共秩序)判处一年监禁。被告和检察官都提出上诉，因此法院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将就第一项罪名判处的刑期减为一年监禁，并确认了就第二项罪名判处的刑期。

16. 该国政府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立即通知了被告家属其被捕的情况和拘留地点，其律师依法获准探视。

17. 最后，该国政府说，对 Zouhair Yahyaoui 先生的拘留并非任意拘留，因为他被起诉是由于卷入刑事活动、并非由于行使得到突尼斯立法保证的言论自由权，判决是由一个主管法院经过公平审判之后通过司法判决的形式作出的，在审判中，法律规定的所有保障均得到尊重。

18. 提交人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具体说明，在档案的任何文件中都没有政府所提到的网吧所有人提出的欺诈投诉，在 2002 年 6 月 4 日实施逮捕的网吧的两名所有人也被逮捕，并在内政部所在地遭到酷刑。提交人补充说，据以判处 Yahyaoui 的两项罪名的报告(第 648 和 649 号报告)清楚地说明，提起诉讼是因为，“得到关于一个不知名的方面用 Ettounsi 的假名管理一个网站，以散发信息……追寻并逮捕了此人，证明他就是被告 Zouhair Yahyaoui”。

19. 关于传播虚假信息，提交人反驳了政府的说法，并说，审判记录中并未提到这些事实，而且补充说，有关发起抵制的呼吁并非在网站上提出，而是由参加聊天室辩论的突尼斯青年提出。提交人还重申其关于逮捕的条件、酷刑行为、未能遵守警察羁押的法定期限、不良的拘留条件和违反关于公平审判的准则的评论，这些情况三次使得 Zouhair Yahyaoui 开始绝食，以抗议恶劣的关押条件。

20. 从上述情况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提交人的指称与政府的指称完全相互抵触。提交人认为，对 Zouhair Yahyaoui 的判决违反了关于公平审判的准则，旨在就其秘密地在网站上行使言论自由权对其加以处罚。政府认为，导致判决 Zouhair Yahyaoui 的调查是在其雇主针对他提出了欺诈性地使用电话线路的投诉之后开始的，调查表明，当事方使用网站宣传虚假信息，以致扰乱公共秩序。提交人称从未有过任何投诉，所谓投诉人本人被逮捕并遭受酷刑，其房舍至今依然关闭。

21. 关于这一点，政府的答复不能令人信服。一方面，政府说，调查是在提出了关于其在欺诈性地使用电话线路的普通投诉之后进行的，而另一方面，政府坚持认为，Zouhair Yahyaoui 经营一个网站，散布虚假信息、宣布爆炸事件、外国突击队的袭击和其他据称造成虚假警报的事件、引起恐慌和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工作组收到了一些新闻稿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紧急呼吁，确认了提交人的指称，证实 TUNeZINE 网站发布关于突尼斯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该网站有两个聊天室。而且，国际笔会美洲中心将 PEN/Barbara Goldsmith 自由写作奖授予了 Zouhair Yahyaoui。还有指称说，对 Zouhair Yahyaoui 施行了酷刑，要他披露 TUNeZINE 网站的密码，

该网站在他被捕后即消失，该网站随后在突尼斯遭到检查。政府的答复完全无视这些指称。

22. 关于通过互联网行使言论自由权，工作组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证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包括以任何形式和通过任何手段传播所有各类思想的自由，除非有关人员通过行使这一权利煽动犯罪或种族仇恨、诉诸暴力或威胁、违反法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以及侵犯他人的权利或声誉，而本案看来并非如此。

23. 工作组还注意到，关于侵犯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问题，提交人说没有人能够参加审判，说 Zouhair Yahyaoui 的律师未获准探视，既不能够在作出判决的法院、也不能在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作出口头或书面陈述；而该国政府则仅仅叙述了进行诉讼的情况，并坚持认为，其判决是由一个主管法院经过公平审判之后通过司法判决的形式作出的，在审判中，法律规定的所有保障均得到尊重，而没有提出任何论据来反驳提交人的指称。

24.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公开审理和有必要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以及与被告选择的律师交流的权利是一些基本的保证，违反这些保证使得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自由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5. 根据上述各种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Zouhair Yahyaoui 实际上是因为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而被羁押，这一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突尼斯已成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26. 鉴于上述，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 Zouhair Yahyaoui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突尼斯已成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7. 工作组提出上述意见之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有关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2003 年 9 月 5 日通过

第 16/2003 号意见(古巴)

来文：内容已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Léster Téllez Castro, Carlos Brizuela Yera, Carlos Alberto Domínguez 和 Bernardo Arévalo Padrón。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提交人向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相信，它现在可以根据提出的指称和该国政府的有关答复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转交了下列案件：
 - (a) Léster Téllez Castro, Avileña 自由新闻社记者和编辑，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在访问 Ciego de Avila、会见古巴新闻社通讯员 Jesús Alavarez Castillo 先生之时被捕。在逮捕过程中使用了武力，执法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4 月 19 日，他被转到 Ciego de Avila 的 Canaleta 监狱。没有对他起诉。但他被非正式地告知，他将被控“扰乱医疗机构的安宁”、“拒绝服从”和“诋毁”；
 - (b) Carlos Brizuela Yera, 记者，Camagüey 独立记者学院员工，他被捕的方式和情节与 Téllez Castro 相同。2002 年 3 月 11 日，他被转到 Holguín 省拘留中心。也没有对他起诉，尽管他被非正式地告知，他将以同样的罪名被控告；
 - (c) Carlos Alberto Domínguez, 记者，古巴真理社雇员，法学院院长，11 月 30 日民主党成员，他于 2002 年 2 月 23 日在哈瓦那市被 4 名国家安全特工逮捕。2002 年 3 月 29 日，他被转到哈瓦那 Valla Grande 监狱。他被控参与组织将于 2002 年 2 月 24 举行的政治游行，以纪念基地设在佛罗里达迈阿密的拯救兄弟会 4 名飞行员的死亡。以“扰乱安宁”

和“拒绝服从”的罪名正式对他起诉。据称，不许他会见律师，家庭成员探视的时间最近被缩短。还说他的健康状况已经明显恶化；

- (d) **Bernardo Arévalo Padrón**, 南线新闻社记者和创始人, 1997 年被捕, 并在当年 11 月被判处 6 年监禁, 罪名是诋毁政府和国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2002 年 10 月, 由于服刑过半, 他获得了申请假释的权利。但是, 他的申请被驳回。

6. 提交人认为, 这些人主要是因政治原因而被逮捕和羁押的; 主要是由于他们和平行使了得到《古巴共和国宪法》承认的言论自由权, 表达了其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不同意见。

7. 政府在答复中认为:

- (a) **Téllez Castro** 先生前往 **Alvarey Castillo** 先生和其他一些人受检查的医院, 严重扰乱了安宁, 使该医院的公共服务瘫痪了一个多小时。在医院候诊的人对 **Téllez Castro** 先生及其同伴的冒犯行为立即作出了反应, 捍卫其得到医疗服务的合法权利, 他们程度不同地迫切需要得到医疗服务。由于 **Téllez Castro** 先生及其同伴的行为扰乱安宁、骚扰公众, 警官有必要干预, 以便恢复医疗服务, 防止人身攻击。**Léster Téllez Castro** 是一个反社会分子, 易冲动, 不礼貌, 对当局的态度有挑衅性。他曾数次企图非法离开本国, 他在 1992 年曾因盗窃被监禁; 在 1993 年曾因暴力抢劫和盗窃被审判;
- (b) **Carlos Brizuela Yera** 曾在 1994 年至 1998 年因企图谋害一名警官而被监禁 4 年。**Léster Téllez Castro** 和 **Carlos Brizuela Yera** 因严重扰乱治安行为、抗拒和蔑视当局而被审前羁押。《古巴刑法》对这些罪行做了界定, 将依法对其进行审判, 并充分保证适当的程序;
- (c) **Carlos Alberto Domínguez** 在 1994 年着手办理移民手续, 以家庭团聚为由前往美国。他的申请被哈瓦那美利坚合众国“利益代表处”退回。**Domínguez** 先生对多项构成现行刑法定为罪行的行为负责。2002 年 2 月 23 日, 由于故意再次犯罪, 他被逮捕。他被关押在哈瓦那市 **Valla Grande** 监狱。**Domínguez** 先生并非记者; 他持有一份工作许可证, 作为自谋职业的钟表匠。古巴并不存在什么古巴真理新闻社。他的被捕

与自由信奉宗教或自由表达意见和言论毫无关系。Domínguez 先生的行为是预谋的，其目标明确，就是引起公共混乱，阻碍为公共利益正常开展活动；

- (d) Arevalo Padrón 先生按照现行刑事立法规定，因蔑视罪被处以 6 年监禁，他目前正在服刑。在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Arevalo Padrón 先生都享有适当程序的所有必要保证。Arevalo Padrón 先生并非记者，并非新闻社的主管。Arevalo Padrón 先生组织并参与了明显旨在颠覆古巴人民行使主权自由决定的宪法秩序的活动，其行为除了明显违法之外，还对其他公民的生命和安全构成了明显威胁。他与另一些公民一道，企图建立一个秘密小组，以便在古巴从事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所谓独立民主古巴的恐怖主义组织推动和供资的恐怖主义活动。他被置于一种最低安全措施制度之下，作为假释的第一步。但是，他利用身在开放的管制所之便，多次违反纪律规定，因此，在 2002 年 6 月取消了有关特权。

8. 关于这些案件，提交人答复说，Léster Téllez Castro 过去两年半曾从事新闻和捍卫人权的工作。提交人承认，他因暴力抢劫被判处 6 年监禁后已出狱，但认为他犯罪之时尚是脆弱的少年，因受不良影响而犯罪，据其家人和朋友说，自从刑满出狱以后，他的生活堪为楷模。提交人补充说，古巴当局利用这一背景为其活动抹黑，并向国际社会证明目前对他的监禁有理。提交人承认，Carlos Brizuela Yera 同他的朋友 Téllez 一样有犯罪记录。据报告，他曾因在街头游行中展示一幅写有“打倒菲德尔”的标语牌而被逮捕，而政府在作出的有关判决中却指控他企图谋害一位警官，因此他曾在 1994 年至 1998 年服刑。提交人称，他们两人当时与其他许多活动分子一道在游行中被捕，他们当时前往看望遭到警官攻击后住院的 Alavarez Castillo 先生。

9. 关于 Carlos Alberto Domínguez，提交人说，由于在政治上好斗，他已多次被羁押，并禁止他离开该国，尽管他本人、其妻子和三个孩子自 2000 年 6 月就持有美国签证。

10. 关于 Bernardo Arévalo Padrón，提交人说，他被判处六年监禁，主要是由他将古巴当局称为骗子，说其不尊重一项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

11. 工作组根据该国政府和提交人的意见认为，在 **Léster Téllez Castro** 和 **Carlos Brizuela Yera** 的案件中，该国政府和提交人都同意，这两人是在一家医院对面游行之后被羁押的，被逮捕还有另外一些人。政府除了说医院服务因为游行而中断一个小时之外，并未令人信服地反驳这是一次和平的游行，游行目的是抗议警察殴打。行使言论和集会的权利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保护。关于该国政府指出、提交人承认的这两人的刑事记录，工作组认为，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涉及目前对这些人羁押的情况，不涉及其先前的司法情况。

12. 在 **Carlos Alberto Domínguez** 的案件中，不可否认，他是在组织了政治游行之后被逮捕的，没有人说该活动中使用了暴力。该国政府没有具体说明关于扰乱公共秩序或干扰公共利益的活动的指控，但无论如何，很显然，组织游行是为了纪念某些事件，表达不同于政府观点的政治意见，这一权利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保护。

13. **Bernardo Arévalo Padrón** 因公开批评该国最高当局而以蔑视罪名被逮捕。该国政府说，他的活动危及了公民的生命安全，他资助一个组织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然而，该国政府没有说明这些行动是如何进行的，也并未否认他因公开批评当局而被判 6 年监禁的事实。工作组认为，在行使言论自由方面，不允许有更多的限制，无论如何，任何限制必须符合法律和法理的要求，为一个民主社会所必须。此种限制适用于使用暴力、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或犯罪。在本案中，不存在此种情节，无论是有关 **Arévalo** 先生的活动还是他对当局的公开批评。因此，工作组认为，他完全是因为和平地行使意见自由的权利而被羁押。

14. 鉴于上述，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 **Léster Téllez Castro**, **Carlos Brizuela Yera**, **Carlos Alberto Domínguez** 和 **Bernardo Arévalo Padrón**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15. 工作组提出上述意见后，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有关 4 人的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003 年 9 月 5 日通过

第 17/2003 号意见(古巴)

来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2 月 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Leonardo Miguel Bruzón Avila, Juan Carlos González Leyva 和 Oscar Elías Biscet González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提交人向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相信，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称和该国政府的有关答复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Leonardo Miguel Bruzón Avila，独立书商，2 月 24 日运动主席，他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被警官逮捕，当时他正在组织一次和平的游行，纪念 1895 年 2 月 24 日独立战争开始之日，和 1996 年 2 月 24 日拯救兄弟会组织两架轻型飞机被击落之日。从那时以来，他一直被关押在哈瓦那省 Quivican 监狱。据报告，他一直未被审判，也未对他提出任何指控。

6. Juan Carlos González Leyva, 37 岁，Ciego de Avila 居民，配偶为 Maríza Calderin Columbie——古巴人权基金会主席和独立律师组织 Corriente Agramontista 成员，盲人，他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在 Ciego de Avila 的 Antonio Luaces Iraola 省医院附近参加和平示威，抗议逮捕新闻记者 Jesus Alvarez Castillo 并将其送进医院之时被逮捕。在被捕之时据说他头部被打。据称他未得到盲人应有的医疗照顾或照料。他几次被阻止使用墨镜、盲人棍和盲文圣经。据报告，González Leyva 还说由于其食物中被添加了异物而患肠胃病。提交人还说，他的妻子、父亲和兄弟遭到一系列的恫吓和报复行为，包括短期被捕。

7. Oscar Elías Biscet González，人权之友组织创始人，他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与其他 16 人一道被捕，当时他们正在去参加其组织在哈瓦那 Lawton 地区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交人说，2002 年 11 月 6 日，他出席了一次在哈瓦那举行的关于古巴

囚犯和监狱状况的记者招待会。Biscet González 曾被关押在 Holguín 监狱 3 年，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获释。

8. 提交人认为，这些人被逮捕仅仅是因为行使了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仅仅是因为和平地表达了与当局不同的政治见解。

9. 该国政府在有关这些案件的答复中认为，Leonardo Miguel Bruzón Avila 被捕是因其行为构成在犯罪行为之前有效的刑事立法上的罪行。Bruzón Avila 先生享受了正当法律程序的所有有利条件。

10. Juan Carlos González Leyva 先生应对构成现行国家立法上罪行的行为负责，其行为绝不可能被称为“在 Antonio Luaces Iraola 医院对面和平抗议”，如载有有关指称的来文中所称。2002 年 3 月 4 日，由于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抗拒和蔑视执行公务的公共当局的行为，包括 Juan Carlos González Leyva 在内的一些公民被逮捕。

11. 2002 年 3 月 4 日上午，根据标准的警察程序，在 Jesús Alvarez Castillo 抱怨其在被捕时受伤之后，他被送往医院。应当指出，Alvarez Castillo 曾暴力拒捕。现已查明，有关报告完全没有根据，因为医生确定 Alvarez Castillo 先生未受任何伤害。就 González Leyva 先生和来文中提到的其他公民而言，在得知 Alvarez Castillo 先生在医院病房之后，他们前往病房企图以扰乱秩序的行为制造警方在逮捕 Alvarez Castillo 先生之时采取了任意行为的假象。

12. 在指控书中提到的其他公民陪伴下，González Leyva 先生威胁并骚扰大楼中的医护人员和医务辅助人员，以及其他病人和在场的家属，在医院中心设施内部造成严重骚扰。在几乎两个小时的时间内，包括 González Leyva 先生在内的一群公民阻挠医院提供重要的医疗服务，包括急救服务，从而危及包括一些儿童在内的许多病人的生命。

13. 由于这些行动，一位接受高血压治疗的病人受到惊吓，离开了医院中心，因此心脏病发作，至今尚未康复。一些等待急诊的儿童检查不得不等到警察控制住局势才能就诊。在医院管理部门的要求下，警官出面干预，恢复秩序和医疗服务，特别是结束当时的局面，不使其因病人及其家属越来越不安和担忧而更加恶化，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他们无法得到所需的医疗服务。

14. **González Leyva** 先生对自己造成了伤害，因而前额缝了 5 针。他将头猛撞向一个金属门框，显然打算将由此造成的伤害嫁祸于警方。检察院对事实进行了认真调查，提出了关于上述真实情况的无可辩驳的独立证据。在调查期间，获得了有关证人自愿提供的明确证词，确认了上述事件。

15. **González Leyva** 先生自伤，企图指责有关当局虐待，这并非第一次。在每一次事件中，经过调查，均确认了其指控的虚伪性。那些对上述事件负责者均被审前拘留，罪名是扰乱公共秩序、抗拒和蔑视。该国政府认为，在每一事件中，正当程序都得到尊重，没有例外。**González Leyva** 先生由于身有残疾而未被转到监狱，目前仍然在 **Holguín** 省司法调查处设施中，这是提供适当待遇的更好的设施。

16. 该国政府说，关于 **Oscar Biscet González**, 2002 年 12 月 6 日傍晚，在 **Oscar Elías Biscet** 的组织下，一群个人前往 **Raúl Arencibia** 住宅楼，参与扰乱公共秩序和公民安全的行为。这些人参加的决不是什么“和平会议”，也不是参加什么人权课。他们当天根本不是从事教学或学术活动，而是公然破坏公共秩序，引起了严重的事件，有 100 多人感到遭到 **Biscet** 先生的攻击，作出了愤怒的反应。这些事件不仅阻碍交通达一个多小时之久，而且严重干扰了当地教育机构开展的教育活动。

17. 该国政府说，**Biscet** 先生是主要的煽动者和主犯，公开煽动犯罪。**Biscet** 先生从一开始就咄咄逼人，明显打算加剧其造成的混乱，直至失控。那些对扰乱公共秩序负责者拒绝出示身份证件。**Biscet** 先生和所提到的其他一些人拒捕，并攻击执法人员。所提到的这些公民因违反该国现行刑事立法而被捕。

18. 该国政府说，对有关逮捕、移送和在警察局羁押问题进行的调查表明，警官并未殴打申诉中所指的任何一人，也未对其造成人身伤害。正当程序要求在所有时候都得到尊重，现行刑事程序规定得到严格遵行。**Biscet González** 先生仍然在监狱，他被确认对上述罪行负有主要煽动者的责任，因煽动犯罪及其他直接旨在危害国家主权和扰乱宪法秩序的其他刑事罪行被主管法院判处 20 年监禁。

19. 该国政府最后说，**Biscet González** 先生并非人权的“和平倡导者”。该国政府说，有充分证据证明此人多年来从事颠覆活动，针对古巴人民接受的宪政秩序，其活动由一个外国政府、由一个基地设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原籍古巴的恐怖主义组织指导并提供资金。

20. 提交人对政府的有关答复作出了反应，说 **Leonardo Miguel Bruzón** 是在同一群和平的持不同政见者一道去参加弥撒和庆祝一个爱国节日的路上被捕的。**Bruzón** 先生仍然在等待审判，其非正式的罪名是“敌对宣传”、“蔑视”、“扰乱公共秩序”和“煽动犯罪”。

21. 提交人说，**Juan Carlos González Leyva** 至今为止未经审判已被关押了 15 个月以上，这表明有关当局难以对他提出起诉。他被逮捕是因为与其他持不同政见者一道前往一家当地医院抗议殴打一位记者。提交人说，示威人群进行和平抗议，祈祷并呼喊口号，如“人权万岁”和“基督普世君王万岁”，他们并未堵塞病人入口，相反，他们为一位病人寻求治疗。一个小时之后，这一群人被国家保安部队包围，将他们逮捕并带走。而且，提交人说，政府关于全盲的 **González Leyva** 先生不止一次严重自伤的说法完全不实，是要竭力诋毁他的信誉，与其对和平活动的个人承诺不相容。至于他的拘留状况，提交人重申，他是在法院的建筑物中，但与一个普通犯人关在一个牢房，他本人及其配偶都抱怨条件恶劣，完全没有考虑到他是盲人。

22. 关于 **Biscet González** 医生，提交人说，他作为一名医生和一名活动分子，他的公开活动表明他是一个和平的人，他在哈瓦那创建了 **Lawton** 人权基金会这个人权组织，通过非暴力方式促进和捍卫各项基本人权；作为甘地和马丁·路德·金的追随者，他认为，生命权是其他各项人权的基础；基金会的座右铭是“真理和自由”；其成员反对堕胎、安乐死和所有暴力行为，致力于通过非暴力反抗争取和平地实现其理想。提交人补充说，**Biscet** 医生从未作出任何公开声明，支持对其本国采取军事行动，或主张军事入侵古巴；政府企图将 **Biscet** 医生同古巴流亡者的接触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12 月 6 日，**Biscet** 医生计划会见十几个活动分子，以讨论人权问题，国家安全部队阻止他们进入他的住家。这些活动分子躺在地上以示抗议，并呼喊“人权万岁”，他们在此时被逮捕。

23. 工作组在分析了上述情况之后认为，**Leonardo Miguel Bruzón Avila** 先生被捕是因为准备组织示威，以表示其对一个纪念日的政治见解；对示威的和平性质并不存在异议。

24. 关于 Juan Carlos González Leyva, 他被逮捕也是因为行使了言论自由权, 其方式不涉及暴力。对他的指控是模糊的, 未明确指明有关罪行, 可证明有理由对他实行羁押。工作组认为, 他是一名政治抗议者, 有关拒捕可能在医院引起了骚乱。

25. 关于 Oscar Elías Biscet 被羁押, 工作组认为, 此事是在此人所属基金会即将举行关于不同政见的和平集会之时发生的, 和平集会是《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一项自由, 必须得到保证。

26. 在这案情不同的三桩案件中, 工作组认为, 事件的发生是在和平行使得到承认的权利的范围之内, 如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 这 3 人行使了这些自由反对政府而被逮捕。

27. 鉴于上述, 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 Leonardo Miguel Bruzón Avila, Juan Carlos González Leyva 和 Oscar Elías Biscet González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28. 工作组提出上述意见后, 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有关情况, 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并采取适当措施, 以便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003 年 9 月 5 日通过

第 18/2003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Tanious Kamil El-Habr

该国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15/2002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但对该国政府未向工作组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实际上没有提供便利使工作组履行审查该案的任务表示遗憾。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提交人向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相信，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称和该国政府的有关答复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提交人说，Tanious Kamil El-Habr，黎巴嫩公民，生于 1965 年，黎巴嫩退伍军士，生活在黎巴嫩 Dekwaneh，于 1990 年 10 月 13 日在黎巴嫩 Aain Saadé 市被叙利亚情报人员逮捕。在逮捕时未出示逮捕证。他最初被带往黎巴嫩 Anjar 的叙利亚情报中心。最后，他被转到叙利亚大马士革的羁押中心巴勒斯坦分部，没有经过任何正式引渡程序。El-Habr 先生最初被监禁在叙利亚 Mazzé 监狱，他的父亲曾获准探视。

6. 提交人说，尽管没有指控 El-Habr 先生犯有任何罪行，但首席军事法官 Ahmad An Naasan 上校下令对他实行羁押。随后，他被转到 Palmyre 监狱，并被剥夺了得到探视的权利。提交人进一步报告说，El-Habr 先生长期被单独监禁。他未经起诉、审判或判决被羁押了 12 年以上。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说，有关当局没有关于羁押 El-Habr 先生的任何信息。

8. 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提交人说，在 El-Habr 先生被关押在叙利亚 Mazzé 军事监狱期间，他会见过探视者，其家属向叙利亚的获释政治犯了解到，他曾在 1993

年 9 月同这些人一道被监禁在 Mazzé 附近的空军情报部门的监狱。接着说，有两条信息确认 El-Habr 先生是在叙利亚。

9. 提交人说，在叙利亚军队于 1990 年 10 月 13 日进入贝鲁特东区之时，El-Habr 先生与其他 200 名黎巴嫩人一道被其逮捕；随后他被转到叙利亚，被置于叙利亚当局的一个拘留设施中。提交人提供了一些信息，说明 El-Habr 先生的亲属得以探视他，以及其他囚犯所看见过他的一些地点，而该国政府则说，有关当局没有关于羁押 El-Habr 先生的任何信息。

10. 工作组收到了其他一些申诉，称叙利亚当局监禁了一些没有法律根据在黎巴嫩逮捕的人，并将其转到叙利亚，其情节与 El-Habr 先生相同，他们仍然被关押在叙利亚，工作组相信，提交人收集的信息和证据足够可靠，工作组可以得出结论，认为 El-Habr 先生在被转到叙利亚之后被关押在那里，或是在 1990 年至 1993 年 9 月——有人在叙利亚监狱最后一次看到他的日期——长期被关押在那里，未被起诉或审判，也未就其被捕、转到叙利亚和长期羁押问题向 El-Habr 先生或其家属给出任何法律上的理由。

11. 从上述考虑中可以看出，鉴于完全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对 El-Habr 先生的羁押具有任意性质，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类别的第一类。

12. 鉴于上述，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 Tanious Kamil El-Habr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类别的第一类。

13. 工作组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有关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2003 年 9 月 5 日通过

-- -- -- -- --